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洋江东路 1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11月2日，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健、徐积广、王国荣、吴景春分别持有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38.00%、33.00%、21.00%、3.00%的股权。因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任何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控股股东为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无实际控制人。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5%的股权，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七人合计持有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1.59%的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公司所有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

时，均形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年后为止。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七人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于公司本身，一方面，设计行业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信息渠道。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有意愿重新回归华汇设计的控股管理。并且从历史沿革看，公司从设立开始，除了 2004 年 4 月到 2008 年 6 月由柯海江控股，华汇设计仅参股外，公司一直由华汇设计控股管理。在华汇设计将股权转让给华汇建设后，公司仍由华汇建设的小股东——华汇投资负责经营管理，而华汇投资与华汇设计都由华汇咨询控股。另一方面，华汇建设本身拥有施工相关业务，并且资质高于公司，公司在其控股下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对于华汇设计，因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无装饰装修相关的建筑资质，且曾长期直接、间接控股公司，亦愿意控股公司以谋求更好的发展。

对于华汇建设，其本身拥有装饰装修业务并且相关资质高于公司，公司无法起到为其补充业务范围的作用，且华汇建设主要管理人员为周健、徐积广、吴景春、王国荣，但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的为其小股东华汇投资。此外，华汇建设位于嵊州市，公司位于绍兴袍江，亦不方便其控股管理。

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装修装饰劳务金额分别为 2,256,576.00 元、5,715,888.90 元、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9%、15.14%、0.00%，占比较高。

关联方交易的询价过程、公司对关联方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的结算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与其他施工工程相同，提供项目预算供被施工关联单位选择，采用招标、投标、进度管理、完工的

施工模式。被施工关联单位均对意向单位进行询价，并择优选取施工单位。公司关联交易施工工程毛利率和同期非关联交易基本保持一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加非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模式中的比重；同时积极开发非关联方客户，减少通过关联方来面对市场与客户，以降低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均为一次性劳务，不存在持续依赖现象。若公司关联方交易比重持续上升，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工程项目备用金的风险

工程项目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在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中，项目经理领取的用于购买建筑材料的资金款项。2016年2月29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工程项目备用金分别为401,525.50元、1,540,416.20元、5,116,651.25元。2014年末，公司工程项目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工程项目备用金领用体系，项目经理领用后未能及时归还。公司于2015年开始，逐步规范工程项目备用金的领用、归还，对工程项目备用金的审批、金额、归还时间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工程项目备用金领用规范，金额符合公司工程项目合理要求，无拖延现象。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备用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赖则珊及其控股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形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向关联方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分别为624.76万元、1,758.85万元、354.85万元。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出

余额分别为35.39万元、35.13万元、0.00万元。公司已对金额较大、拆入时间较长的关联方款项计提利息；对关联方资金拆出款项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清理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并且，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现任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来遵守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均出具了承诺。若今后公司继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提供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的施工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商业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5%、80.80%、94.73%，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注重战略合作伙伴的维护，同时也在积极地外延式拓展符合公司要求的新战略合作伙伴，但如果主要客户出现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合同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七、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采购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根据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单位均有相应的资质，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的风险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69、2.1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67、2.05。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购买新办公大楼以及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增加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入。**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已以增加银行借款的形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入。公司新购办公大楼同所在区域最新土地、房产成交价相比价格较低；公司所在工业区临近市区，企业众多。公司新购办公楼流动性无较大风险。同时，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银行信誉较好。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提前安排，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但若公司发生资金周转不灵，必须处置房产却无法及时成交，可能对造成债务违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发展状况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财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4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八、重大债务情况	16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69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79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汇装饰	指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汇设计	指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建设	指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汇投资	指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汇能源	指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咨询	指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炜衡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含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住宅精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货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一般意义上住宅精装修是指住宅全面装修基础上进一步的精细化装修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撑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的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则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住所：绍兴袍江洋江东路12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208169

传真：0575-88208169

网址：无

电子邮箱：lai-zg@cnh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则干

所属行业：①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②建筑装饰业（E5010）（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③建筑装饰业（E5010）（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水电、暖通、非承重墙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调试、安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化灯光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24509726N

主营业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质押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1.00	-	否	是	-
赖则干	7,400,000.00	37.00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是	-
钱钧	1,200,000.00	6.00	董事	否	是	-
张伟坚	600,000.00	3.00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
赖丕韶	600,000.00	3.00	--	否	是	-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	-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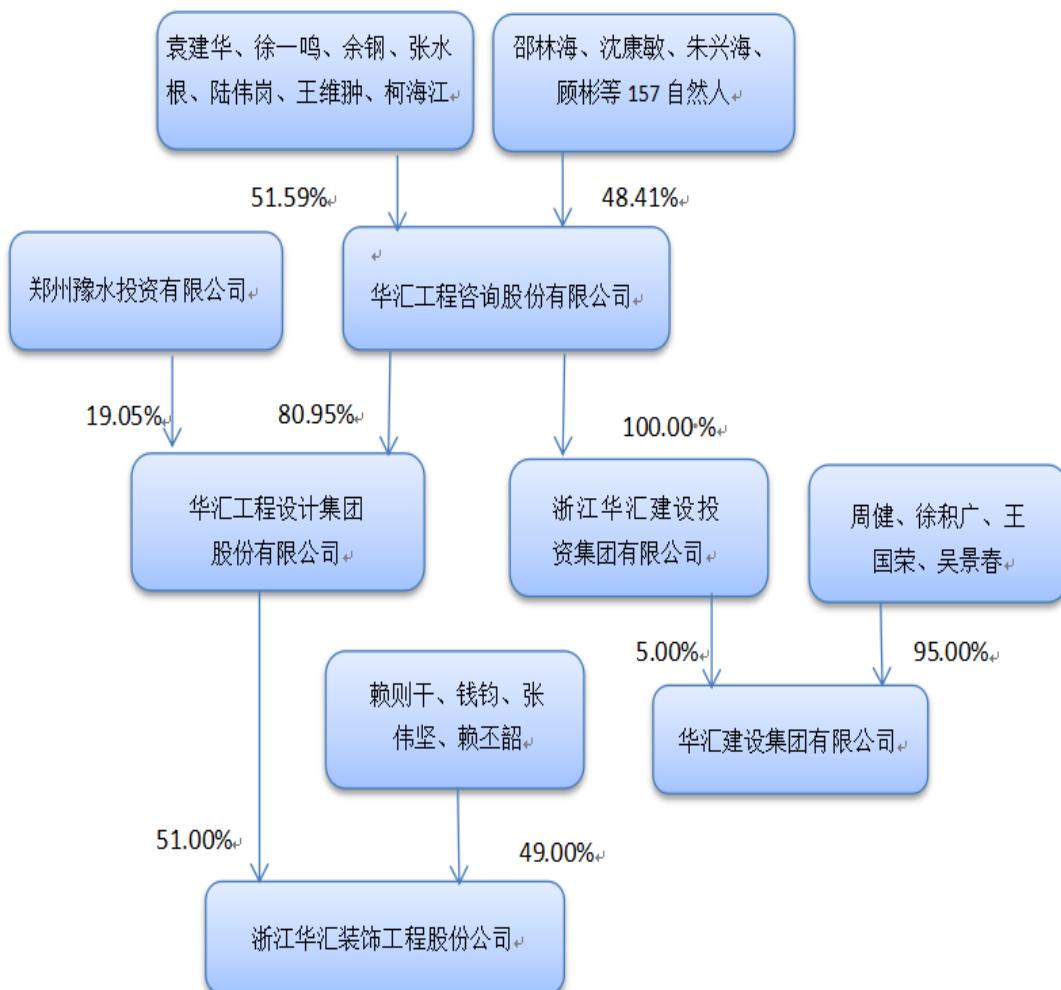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汇建设持有华汇装饰51.00%的股权，为华汇装饰的控股股东，其余四名股东为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分别持有37.00%、6.00%、3.00%、3.00%的股份。其中，华汇建设的股东为华汇投资、周健、徐积广、王国荣、吴景春，分别持有5.00%、38.00%、33.00%、21.00%、3.00%的股份，鉴于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华汇建设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华汇建设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华汇装饰在报告期初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2日，华汇建设将其持有的华汇装饰5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汇设计。华汇装饰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汇设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汇设计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为华汇装饰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认定理由如下：

1、此七人在股权层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①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七人分别持有华汇咨询 29.925%、4.96%、4.95%、4.245%、2.969%、2.127%、2.418%，合计 51.594%的股份，根据华汇咨询《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此，此七人的持股比例能够对华汇咨询的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做出决定和产生重大影响；

②华汇咨询持有华汇设计 80.9524%的股权，系华汇设计的母公司，根据华汇设计《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华汇咨询能够对华汇设计的股东会决议做出决定；

③华汇设计持有公司 51%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此七人通过华汇咨询及华汇设计能够在股权层面实施对公司的控制。

2、此七人在决策权层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①2016 年 6 月 1 日，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柯海江和王维翀 7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甲方（袁建华）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实现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可委托七方中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该约定真实、合法、有效。

②自华汇咨询成立以来，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及王维翀一直担任董事，陆伟岗担任监事；在报告期内，袁建华一直担任华汇咨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水根、余钢、王维翀担任华汇咨询的董事，徐一鸣担任华汇设计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华汇咨询董事；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徐一鸣、王维翀担任公司董事，柯海江担任公司董事长。此七人能够通过股东会行使和控制公司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并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当选。

综上，此七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担任董事和监事的职务，在决策层面实施对公司的控制。

因此，一致行动人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等七人能够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控股股东华汇设计简介详见第一节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袁建华，男，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84年7月，就职于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局，担任施工员、技术员职务；1984年8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绍兴市城建委，担任科员职务；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历任绍兴市建筑业市场管理处副主任、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任院长职务；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院长职务；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浙江华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浙江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华汇设计任董事长职务，在华汇投资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华汇能源任董事。

徐一鸣，男，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建筑师；1980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历任技术员、建筑师、高级建筑师设计所长、副总建筑师、副院长；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汇设计，历任副总裁、总建筑师、总裁；2016年5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董事。

余钢，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汇设计，历任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张水根，196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MBA毕业，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绍兴市城建委，先后任科员、副科长；1992年6月至1993年7月，中兴路建设指挥部工程部部长；1993年8月至1996年4月，绍兴市政府办公室任科长；1996年4月至2001年1月绍兴市小舜江工程管委会任常务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绍兴市水务集团先后任副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5年4月华汇设计先后任副总、总经理；2015

年4月至今华汇投资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华汇能源董事长。

陆伟岗，男，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7月至1977年9月，冶金部浙江地勘局第三大队担任钻探工；1977年9月至1978年12月，冶金部浙江地勘局七二一职工大学地质普查专业学习；1978年12月至1979年9月，地质三大队铜岩山铜矿地质组担任地质员；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冶金部成都地质干部进修学院学习；1981年7月至1986年7月，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浙江勘查局计财处办公室担任科员；1986年7月至1992年4月，浙江有色综合勘察研究院担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1992年4月至1997年10月，浙江地勘局工程技术处任处长；1997年10月至2008年12月，华汇设计担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华汇投资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汇能源任职监事会主席。

王维翀，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12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绍兴市钙塑建材厂，担任会计职务；1989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绍兴县黄金公司，担任财务科长职务；1996年9月至今，华汇设计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汇能源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董事。

柯海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02年担任副院长职务；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华汇设计，担任副总裁职务；2016年5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

从公司2000年9月成立开始华汇设计即为其控股股东，2004年4月，因柯海江增资，柯海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汇设计为公司股东之一。2008年6月，因柯海江股权转让，公司由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100%控股，而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华汇设计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由华汇设计间接控股。2012年8月，由于华汇设计的母公司华汇咨询进行业务整合，将设计业务与施工业务相分离，故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将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华汇建设。2015年11月，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华汇建设又将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华汇设计：

①对于公司本身，一方面，设计行业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信息渠道。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有意愿重新回归华汇设计的控股管理。并且从历史沿革看，公司从设立开始，除了2004年4月到2008年6月由柯海江控股，华汇设计仅参股外，公司一直由华汇设计控股管理。在华汇设计将股权转让给华汇建设后，公司仍由华汇建设的小股东——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投资）负责经营管理，而华汇投资与华汇设计都由华汇咨询控股。另一方面，华汇建设本身拥有施工相关业务，并且资质高于公司，公司在其控股下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②对于华汇设计，因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无公司主营业务装饰装修相关的建筑资质，亦愿意控股公司以谋求更好的发展。

③对于华汇建设，其本身拥有装饰装修业务并且相关资质高于公司，公司无法起到为其补充业务范围的作用，且华汇建设主要管理人员为周健、徐积广、吴景春、王国荣，但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的为其小股东华汇投资。此外，华汇建设位于嵊州市，公司位于绍兴袍江，亦不方便其控股管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①业务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水电、暖通、非承重墙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调试、安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化灯光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的安装、调试。销售：建筑装饰木饰面。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水电、暖通、非承重墙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调试、安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

通讯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化灯光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都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未改变。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②公司治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因此，变更后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董事会由周健、赖则干、钱钧三名董事组成；变更后，股份公司成立，周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引入柯海江、徐一鸣、王维翀作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柯海江、赖则干、徐一鸣、王维翀、钱钧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柯海江任董事长。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总经理赖则干负责，故董事长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不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并委派陆伟岗任公司监事；变更后，监事会由李小平、金晶、张伟坚三名监事组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总经理为赖则干；变更后，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赖则干，财务负责人为钱建方。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有一定的变化，但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未变。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④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456.68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3,775.89万元。公司2016年1-2月份营业收入为656.16万元，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

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委托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始终主要由赖则干负责，核心管理层并无重大变化，并且公司根据公司法规范了董事会，并设立了监事会，使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1.00	境内法人	否
2	赖则干	7,400,000.00	37.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钱钧	1,2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伟坚	6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赖丕韶	6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上表中，赖则干、赖丕韶系表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1）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基本情况如下：

华汇设计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注册号为 913306007210107199；住所为绍兴市中兴北路 339 号华汇大厦，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公路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探、设计、咨询、监理；工程勘察类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汇设计的股东为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豫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0.95% 和 19.05% 的股份。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432739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袁建华，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22 号四楼，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华汇咨询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建华	14,962,638.00	29.925%
2	徐一鸣	2,479,814.00	4.960%
3	余钢	2,475,236.00	4.950%
4	张水根	2,122,632.00	4.245%
5	陆伟岗	1,484,255.00	2.969%
6	柯海江	1,209,000.00	2.418%
7	邵林海	1,131,073.00	2.262%
8	王维翀	1,063,572.00	2.127%
9	沈康敏	900,539.00	1.801%
10	朱兴海	875,144.00	1.750%
11	顾彬	692,855.00	1.386%
12	陈威文	681,124.00	1.362%
13	丁小明	680,000.00	1.360%
14	王忠男	618,672.00	1.237%
15	徐积广	525,000.00	1.050%
16	夏志刚	519,586.00	1.039%
17	周林桥	517,396.00	1.035%
18	吴昨非	513,953.00	1.028%
19	廖世芳	513,198.00	1.026%
20	官伟兴	468,265.00	0.937%
21	胡建平	455,662.00	0.911%
22	魏明亮	449,729.00	0.899%
23	陈波	445,243.00	0.890%
24	吴志英	443,075.00	0.886%
25	冯来荣	431,960.00	0.864%
26	金坚	430,832.00	0.862%
27	毛伟芳	421,103.00	0.842%

28	孙定海	406,986.00	0.814%
29	钱钧	404,900.00	0.810%
30	姜长征	360,000.00	0.720%
31	凌志强	332,034.00	0.664%
32	张金龙	292,427.00	0.585%
33	陆中华	281,310.00	0.563%
34	周卫东	272,750.00	0.546%
35	陈扬	258,442.00	0.517%
36	陈志敏	246,668.00	0.493%
37	吕凤圭	243,728.00	0.487%
38	肖景平	233,206.00	0.466%
39	章越明	233,001.00	0.466%
40	王氢莉	232,584.00	0.465%
41	汪丽敏	231,800.00	0.464%
42	季华路	222,490.00	0.445%
43	傅小坚	217,848.00	0.436%
44	沈光明	212,835.00	0.426%
45	任增亮	186,887.00	0.374%
46	肖锋	182,267.00	0.365%
47	胡兴华	178,212.00	0.356%
48	徐正	175,470.00	0.351%
49	徐伟良	174,695.00	0.349%
50	陆海军	173,974.00	0.348%
51	盛建国	171,287.00	0.343%
52	赵军	170,738.00	0.341%
53	沈建辉	166,962.00	0.334%
54	陈文玺	166,301.00	0.333%
55	张忠水	158,539.00	0.317%
56	许丹	154,139.00	0.308%
57	颜水园	145,441.00	0.291%
58	鲁国伟	132,000.00	0.264%
59	顾定芳	132,000.00	0.264%
60	陈福成	132,000.00	0.264%
61	李仲牛	122,000.00	0.244%
62	周水琳	120,000.00	0.240%
63	郭宇平	118,482.00	0.237%
64	张星	118,000.00	0.236%
65	林勇	113,500.00	0.227%
66	黄会明	112,834.00	0.226%
67	李孟潇	112,000.00	0.224%
68	马勇	111,740.00	0.223%
69	冯伟荣	108,504.00	0.217%
70	李小平	107,689.00	0.215%

71	陈弢	107,660.00	0.215%
72	罗巍	107,597.00	0.215%
73	赵健萍	106,900.00	0.214%
74	卓春笑	105,642.00	0.211%
75	徐志平	102,421.00	0.205%
76	徐宏新	100,000.00	0.200%
77	倪亦南	100,000.00	0.200%
78	王红良	100,000.00	0.200%
79	徐建设	99,700.00	0.199%
80	洪岳波	93,931.00	0.188%
81	季仁根	91,040.00	0.182%
82	邢渊	86,467.00	0.173%
83	方复原	85,000.00	0.170%
84	田明	79,662.00	0.159%
85	沈宝贵	79,662.00	0.159%
86	赵小丽	78,547.00	0.157%
87	边明钊	78,085.00	0.156%
88	杨巧慧	77,735.00	0.155%
89	李阿娟	76,939.00	0.154%
90	裘启潮	76,939.00	0.154%
91	唐建富	75,526.00	0.151%
92	张瑜	72,072.00	0.144%
93	罗建彬	70,000.00	0.140%
94	杨爱娟	68,282.00	0.137%
95	柳金友	68,282.00	0.137%
96	丁宏强	68,282.00	0.137%
97	陈莉亚	67,649.00	0.135%
98	傅卫东	66,000.00	0.132%
99	阮志江	66,000.00	0.132%
100	刘建伟	66,000.00	0.132%
101	刘国平	66,000.00	0.132%
102	王正兵	64,750.00	0.130%
103	徐水德	56,900.00	0.114%
104	杜海章	56,900.00	0.114%
105	张水菊	56,000.00	0.112%
106	徐青娇	55,000.00	0.110%
107	刘剑	55,000.00	0.110%
108	陆娅琪	51,457.00	0.103%
109	王先校	50,000.00	0.100%
110	周敏玉	49,800.00	0.100%
111	章强	47,369.00	0.095%
112	王松尧	44,591.00	0.089%
113	金金江	35,970.00	0.072%

114	盛丰	34,139.00	0.068%
115	谢之珏	34,139.00	0.068%
116	周新群	34,139.00	0.068%
117	周宁	34,139.00	0.068%
118	丁华光	33,000.00	0.066%
119	高江海	32,549.00	0.065%
120	张志刚	31,750.00	0.064%
121	张绍明	31,750.00	0.064%
122	张萍	31,750.00	0.064%
123	朱姝卿	30,917.00	0.062%
124	李峰	30,224.00	0.060%
125	池圣来	27,891.00	0.056%
126	钱建方	27,891.00	0.056%
127	谭蓉	25,900.00	0.052%
128	丁国州	25,147.00	0.050%
129	袁小英	25,000.00	0.050%
130	胡涛	25,000.00	0.050%
131	胡国强	25,000.00	0.050%
132	吴伟民	25,000.00	0.050%
133	黄擎洲	25,000.00	0.050%
134	张平良	25,000.00	0.050%
135	郦剑艇	24,211.00	0.048%
136	马国庆	19,242.00	0.038%
137	洪振军	18,748.00	0.037%
138	凌钢	14,801.00	0.030%
139	郦大钧	13,296.00	0.027%
140	严小辉	11,910.00	0.024%
141	马建勇	11,676.00	0.023%
142	胡铮	11,089.00	0.022%
143	邱景	10,290.00	0.021%
144	陈文龙	8,904.00	0.018%
145	李振宇	8,904.00	0.018%
146	戴亮	7,109.00	0.014%
147	王坚	7,109.00	0.014%
148	何洛美	6,013.00	0.012%
149	宋卫国	6,000.00	0.012%
150	傅建国	6,000.00	0.012%
151	周凯龙	5,544.00	0.011%
152	周黎明	5,544.00	0.011%
153	赵鹏钧	4,970.00	0.010%
154	陈科明	4,277.00	0.009%
155	宋建标	4,277.00	0.009%
156	张鑫	4,277.00	0.009%

157	钱瑞莹	2,891.00	0.006%
158	林毅	2,772.00	0.006%
159	陆惠平	2,772.00	0.006%
160	李建生	2,772.00	0.006%
161	王伟	2,772.00	0.006%
162	陶丽娜	1,750.00	0.004%
163	娄小荣	1,386.00	0.003%
164	黄艳	1,386.00	0.003%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郑州豫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1010100001359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翟渊军，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对项目投资。郑州豫水投资有限公司系郑州豫水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股；郑州豫水控股有限公司系河南豫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河南豫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翟渊军、冯光伟、冯涛三个自然人最终控股。

(2) 赖则干持有公司 7,4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00%，基本情况如下：

赖则干，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绍兴市粤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兼任华汇装饰董事会秘书职务。

(3) 钱钧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基本情况如下：

钱钧，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设计师职务；199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 年 5 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赖则干、赖丕韶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自然人股东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日期	股本形成及变化
2000 年 9 月	绍兴市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2012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及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9 月	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2000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9 月，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绍兴市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华汇装饰前身），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0 万元，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绍大统所验（2000）字 275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8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绍兴市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9月6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3306001006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00	货币
2	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注1：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10日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2日名称变更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名称变更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09年9月17日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二）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原投资人浙江华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原“绍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股权（30%）以30.00万元转让给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3日，浙江华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海江以货币出资认购500.00万元。2004年4月21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字第（2004）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柯海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4月19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1	柯海江	500.00	500.00	83.33	货币
2	浙江华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5.00	45.00	7.50	货币
3	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5.00	55.00	9.17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三) 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2008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原投资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投资人柯海江将所持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8 日，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柯海江和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由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绍兴市华艺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四) 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股东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浙江华汇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五) 2014年1月第二次增资及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201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并吸收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作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汇建设及新吸收股东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分别认缴1,950.00万元、1,850.00万元、300.00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4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远大会验（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华汇建设、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54.80万元、547.60万元、88.80万元、44.40万元、44.40万元，共计8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汇建设集	2,550.00	754.80	51.00	货币

	团有限公司				
2	赖则干	1,850.00	547.60	37.00	货币
3	钱钧	300.00	88.80	6.00	货币
4	张伟坚	150.00	44.40	3.00	货币
5	赖丕韶	150.00	44.4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480.00	100.00	--

(六)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20.00 万元。华汇建设认缴金额由 2,550.00 万元减少至 1,020.00 万元；赖则干认缴金额由 1,850.00 万元减少至 740.00 万元；钱钧认缴金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120.00 万元；张伟坚认缴金额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赖丕韶认缴金额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于绍兴晚报刊登《浙江华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754.80	51.00	货币
2	赖则干	740.00	547.60	37.00	货币
3	钱钧	120.00	88.80	6.00	货币
4	张伟坚	60.00	44.40	3.00	货币
5	赖丕韶	60.00	44.4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480.00	100.00	--

(七) 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华汇建设、华汇设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汇建设将其持有的华汇装饰51%的股权以75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汇设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754.80	51.00	货币
2	赖则干	740.00	547.60	37.00	货币
3	钱钧	120.00	88.80	6.00	货币
4	张伟坚	60.00	44.40	3.00	货币
5	赖丕韶	60.00	44.4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480.00	100.00	--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华汇设计、赖则干、张伟坚、赖丕韶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65.20万元、192.40万元、15.60万元、15.60万元；2015年12月31日收到钱钧的新增实收资本31.20万元。2016年5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8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6年6月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2	赖则干	740.00	740.00	37.00	货币
3	钱钧	120.00	120.00	6.00	货币
4	张伟坚	60.00	60.00	3.00	货币
5	赖丕韶	60.00	6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八）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08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652,436.73元。

2016年5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413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84.39万元。

2016年5月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审计后公司净资产20,652,436.73元按1.0326:1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余652,436.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华汇设计、赖则干、钱钧、赖丕韶、张伟坚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6年5月23日，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8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5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公

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余额 652,436.73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赖则干	74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3	钱钧	12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张伟坚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赖丕韶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是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就公司未分配利润对自然人股东进行分配或转增股本，故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宜。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对股东进行分配事项，公司无相关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义务，不存在追缴相关税费的情形。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审验情况、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相关防范措施切实有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柯海江、赖则干、徐一鸣、王维翀、钱钧五名董事组成。

董事简历如下：

柯海江具体简历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赖则干具体简历见第一节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钱钧具体简历见第一节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徐一鸣具体简历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维翀具体简历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李小平、金晶、张伟坚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李小平，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华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职务；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一所，担任所总设计师职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绍兴越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

于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中心，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监事。

金晶，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绍兴市蕺山街道白马小学任班主任；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奥琳厨具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制图。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6年5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职工代表监事。

张伟坚，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广东顺德顺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施工主管职务；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华汇装饰工程股份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赖则干具体简历见第一节 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钱建方，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12月至今，在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5月至今，在华汇装饰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经网络检索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等网站信息的查询，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64.10	6,446.68	2,39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5.24	2,079.52	1,39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5.24	2,079.52	1,391.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4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4	0.94
资产负债率（%）	69.47	67.74	41.81
流动比率（倍）	0.72	0.69	2.19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2.0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6.16	3,775.89	1,456.68
净利润（万元）	-14.28	167.87	-8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8	167.87	-8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8	164.07	-8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8	164.07	-82.09
毛利率（%）	19.03	22.13	21.99
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38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63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8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5.47	25.39	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84	541.89	-1,000.44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7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赵晨

项目小组成员：张承羽、何志刚、丁洁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陈建荣、任秀芳、毛晓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21-58402681

传真：021-58402681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建军、哈长虹、王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8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细分行业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按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

从我国建筑行业分类来看，建筑装饰业是我国建筑业的二级分类中的一个分支。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可将建筑装饰划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三个细分行业。

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提供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的施工服务。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证书。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涵盖城市综合体及大型公共设施的全方位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包括：

业务板块	典型案例
商业地产	重庆万州财富广场公共部位装修； 绍兴千客隆皋埠购物广场室内装修工程；

	杭州康健雅美口腔门诊部室内装饰工程
金融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诸暨东风支行装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诸暨艮塔路支行装修; 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装修
企事业单位	精工集团办公楼装修工程; 咸亨热电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宿舍楼装修项目;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办公楼、零碳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政府机关	绍兴市监察局工作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绍兴市环境监察大队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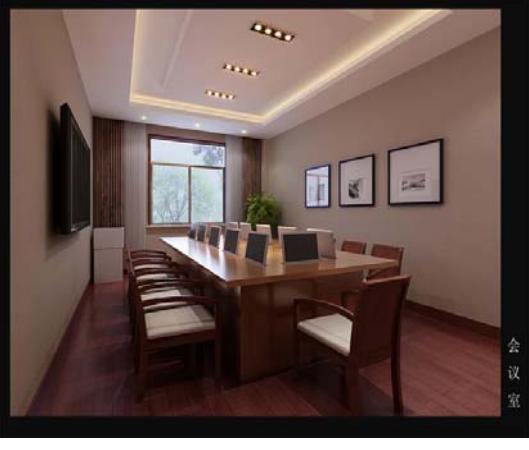
2、以住宅整体精装修为主的高品质住宅装饰装修，包括：

业务板块	典型案例
住宅整体精装修	绍兴迪荡住宅小区“金地兰悦”排屋、高层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绍兴缇香名邸住宅小区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3、幕墙及景观装饰装修，包括绍兴迪荡住宅小区“金地兰悦”别墅、公寓的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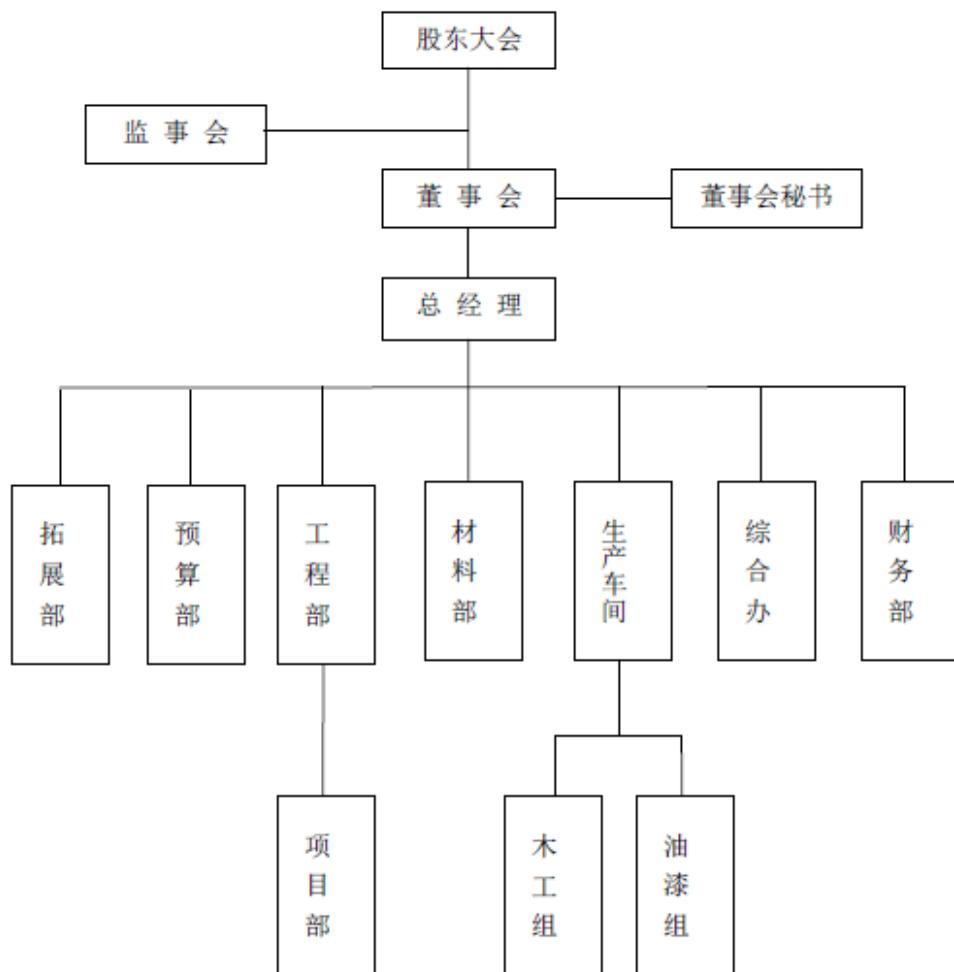
部分工程实景图：

杭州康健雅美口腔门诊部	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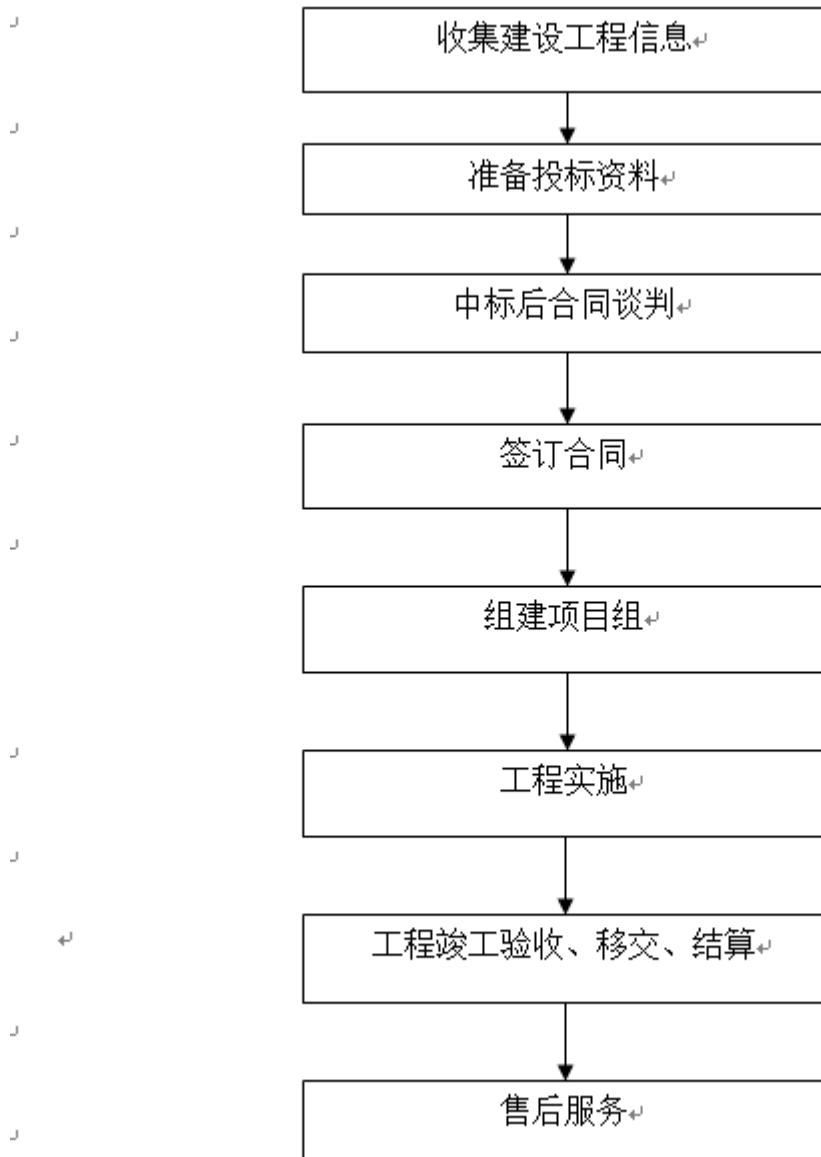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绍兴市监察局
	 <p>会议 室</p>
绍兴迪荡住宅小区“金地兰悦”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执行国家标准施工工艺，同时注重相关技术和工艺的总结整理。公司目前执行“ISO9001：2015，GB/T50430-20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取得方 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绍市国用 (2015)第 20687号	工业用 地	17,185.95	出让	2015.12.11	2056.2.29	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开户许可证	中国银行 绍兴市支 行	J33710003691805 号	2014年8月 13日	-
2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银行 征信中心	G10330602003691 80S号	2014年3月 5日	2014年3月5日-2019 年3月4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绍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913306027245097 26N	2000年9月 6日	2021年12月31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 厅	(浙)JZ安许证 字(2005) 040026	2008年1月 13日	2008年1月13日至 2017年1月13日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034033060254，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委员会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034033060210，可承担各类建筑室

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序号	发证单位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根据《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2015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
2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规定，“建筑智能化工程”与“电子工程”合并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可承担工程造价6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1月7日
3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根据《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高度30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1月7日

建筑行业已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资质管理法规，公司严格按照已取得的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规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

3、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适用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范围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GB/T50430-2007	0350116Q30415R0M	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14001:2015	0350116E20228R0M	2016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3	职业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 8001:2007	0350116S20215R0M	2016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40574号	办公楼	框架	2008.11	2,856.30	抵押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40575号	厂房	钢混	2008.11	3,259.48	抵押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40576号	厂房	钢混	2008.11	3,159.48	抵押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40577号	综合楼	钢混	2008.11	3,399.75	抵押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40578号	车间	钢混	2008.11	615.35	抵押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40579号	3#车间	钢混	2008.11	2,674.52	抵押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0000040580号	连廊	钢混	2008.11	1,056.57	抵押

2、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876,586.35	188,534.46	15,688,051.89	98.81
机械设备	2,061,441.60	280,335.28	1,781,106.32	86.40
运输设备	579,422.69	502,450.00	76,972.69	13.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104.50	95,099.07	452,005.43	82.62
合计	19,064,555.14	1,066,418.81	17,998,136.33	94.41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工程人员 19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9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工程人员	19	50.00
管理及其他人员	19	50.00
合计	38	100.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12 人，专科学历 17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9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12	31.58
专科	17	44.74
中专及以下	9	23.68
合计	38	100.00

(3) 年龄结构

30岁（含）以下7人，31至40岁（含）22人，41岁至50岁（含）8人，51岁以上1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7	18.43
31-40岁	22	57.89
41-50岁	8	21.05
51岁以上	1	2.63
合计	38	100.00

（4）用工形式

公司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与其余员工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在项目实施环节部分劳务所需的劳动力与具有相应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协议，通过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方式获得。

（5）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缴费名单，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为3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因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缴纳名单，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为15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3名，其中：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剩余2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以及控股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

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全额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6) 其他员工情况

公司工程人员 19 人，为带证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岗位人员。一方面，公司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规模，公司在承接项目后，由工程部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管理班子组建项目部，并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管理、九大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标准员、造价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成施工现场管理班组，人员为最少 5 人。管理班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可同时担任多个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岗位，以提升职工的工作效率及能力，保证建设项目的效率及质量；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将建设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分派，以节省项目用工成本。因此，公司工程员工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公司拥有壹级注册建造师 6 人；贰级注册建造师 8 人；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34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 24 人；现场管理岗位人员 19 人，共 35 本证书；拥有特种作业证书人员 3 人，特种作业考试合格等待拿证人员 8 人；内部审核人员 5 人；中级工以上技术工 30 人；经济管理人员 6 人；安全生产相关人员中企业负责人（A 证）5 人，项目负责人（B 证）6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4 人。（公司除项目管理岗位证书外，按照建设部资质维护要求，可以同时具备三类人员 ABC 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中级技工证书等多类证书，也可以单独拥有一项证书）。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15<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国家制定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新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同时废止。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对处于新旧标准过渡衔接阶段的换证政策做出了如下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

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目前公司取得的证书即为简单换证后的新版资质证书。

2016 年 7 月 25 日,住建部出具《关于征求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意见的函》(建市施函[2016]86 号):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新版的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人员满足资质要求已获得认可。

在住建部新版的资质标准调整时期,为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性,促进企业发展,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在册员工参加培训考试;另一方面筹备引进人才,积极储备行业所需的各类资质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赖丕韶,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绍兴市华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浙江中祺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 2014 年 11 月起,任华汇装饰工程部经理。

张伟坚,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于广东顺德顺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施工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13 年 10 月起,任华汇装饰工程部技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分别引进了张伟坚等技术核心人员,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力量。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架构合理的薪酬绩效、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深化内部培养机制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赖丕韶、张伟坚均持有公司3%的股份。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自2008年1月13日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直依法办理有效期延期。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40026）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公司属于装饰施工单位，公司自身并没有投资建设前述范围内的项目，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对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了规定，制

定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有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没有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八）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据环保部于2015年6月1日起实行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未在名录中列明的需要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中出现。因此，依据上述名录，无需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即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鉴于公司并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袍江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九）质量情况

公司适用的工程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

公司拥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注册号为 0350116Q3041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载明浙江华汇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覆盖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袍江工业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投诉、调查或处罚行政处罚，与本局也没有任何涉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争议”。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装修	6,561,649.00	100.00	37,758,907.00	100.00	14,566,769.59	100.00
合计	6,561,649.00	100.00	37,758,907.00	100.00	14,566,769.59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商业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5%、80.80%、94.73%，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1、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2,385,877.50	36.36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1,076.00	28.21
杭州赞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9,888.50	14.63
绍兴金地古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94,807.00	12.11
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5,500.00	3.44
合计	6,217,149.00	94.75

2、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金地古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667,040.00	33.5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6,900,000.00	18.27
重庆绿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130,000.00	16.23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3,888.90	8.78
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3.97
合计	30,510,928.90	80.80

3、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金地古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543,224.00	38.05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5,188,630.95	35.62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分行诸暨东风支行	1,187,512.00	8.15
宁波美丽日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1,073,500.00	7.37
绍兴市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805,789.04	5.53
合计	13,798,655.99	94.7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上述客户中，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的承接全部通过邀标方式取得，公司业务拓展部负责收集业务信息并联系业务，公司列入一些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客户直接邀请公司进行业务投标，公司组织内部评审，通过评审按照客户的要求作出工程预算，再由预算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公司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具体如下：

订单获得方式/数量（个）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标			
邀标	2	18	10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项目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主要材料包括石材、木饰木板、油漆、铝板铝材、玻璃、陶瓷等装饰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情况比较稳定，公司采购正常进行。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02,296.22	45.22%	17,052,475.96	58.00%	6,124,436.41	53.89%
直接人工	2,828,573.73	53.24%	12,302,486.28	41.84%	5,231,222.35	46.03%
其他费用	81,820.83	1.54%	47,647.10	58.00%	8,170.00	0.07%
合计	5,312,690.08	100.00	29,402,636.34	100.00	11,363,828.76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72.80%、52.18%和53.44%。

(1) 公司 2016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2,065,403.18	42.61%
2	浙江融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1.80	10.31%
3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0,000.00	7.84%
4	宁波浙龙贸易有限公司	337,876.40	6.97%
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45,958.86	5.07%
合计		3,529,240.24	72.80 %

(2)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39,126.00	17.16%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2,924,115.01	11.06%
3	阜宁县公兴秀玉物资经营部	2,400,358.00	9.08%
4	林发坤	2,005,300.00	7.58%
5	宁波宏瑞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1,933,634.70	7.31%
合计		13,802,533.71	52.18%

(3)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95,000.00	20.38%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1,671,867.29	17.08%
3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649,811.00	6.64%
4	浙江为民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476,275.00	4.86%
5	苏州市华美达建材有限公司	439,400.00	4.49%
合计		5,232,353.29	53.44%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公司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方对多家投标方各项指标的综合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林发坤	0.00	0.00%
2	茹飞力	52,389.62	1.08%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林发坤	2,005,300.00	7.58%
2	茹飞力	231,000.00	0.90%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林发坤	0.00	0.00%
2	茹飞力	337,500.00	3.4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采购方式
1	林发坤	市场开发	公司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方对多家投标方各项指标的综合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在标准市场价基础上给与相应折扣	直销
2	茹飞力	市场开发	公司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方对多家投标方各项指标的综合评审，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在标准市场价基础上给与相应折扣	直销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绍兴越城区鸿润装饰材料行	花岗岩、蘑菇石、倒角、抛光	125.79	2014.3.21	履行完毕
2	杭州新马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木工机械设备	111.40	2014.5.3	履行完毕
3	重庆旺亘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	1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4	浙江为民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	30.97	2014.10.10	履行完毕
5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喷涂灰砂板	36.41	2014.11.20	履行完毕
6	浙江鼎坚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14.50	2014.12.2	履行完毕
7	上海儒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136.50	2015.7.29	正在履行
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9.84	2014.12.8	履行完毕
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	9.64	2014.12.8	履行完毕
10	浙江乐祥铝业有限公司	喷涂灰砂板	35.50	2015.1.13	履行完毕
11	阜宁县公兴秀玉物资经营部	电线	250.00	2015.2.1	履行完毕
12	林发坤	石材	150.00	2015.10.8	正在履行
13	浙江吉泰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35.65	2015.8.13	履行完毕

14	南京明阳防静电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板	22.12	2015.10.15	正在履行
----	-----------------	----	-------	------------	------

2、销售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办公室、零碳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836.87	2014.01.24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	诸暨东风支行装饰工程	102.00	2014.6.3	履行完毕
3	宁波美丽日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薇婷新娘-宁波月湖盛园店装饰工程	118.75	2014.6.5	履行完毕
4	绍兴金地古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项目售楼处及高层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256.00	2014.6.20	履行完毕
5	绍兴金地古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项目排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518.61	2014.10.18	履行完毕
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办公楼装修工程	131.34	2014.10.20	履行完毕
7	重庆绿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州财富广场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供货安装	606.69	2014.10.28	履行完毕
8	绍兴市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千客隆皋埠购物广场室内外装修施工合同	146.38	2014.11.10	履行完毕
9	杭州赞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健雅美口腔门诊部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191.98	2015.5.10	正在履行
10	绍兴金地古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1,160.00	2015.6.1	正在履行
1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州财富广场公共部位	650.00	2015.6	履行

	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装修工程			完毕
12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汇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207.00	2014.8.29	履行完毕
13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科研设计中心 ASLOC 板安装工程	423.83	2015.12.8	正在履行
14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科研设计中心工程	3,000.00	2016.02.1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式	履行状况
1	2014 信银杭绍北贷字第 00106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	7.00%	2014.10.1 4 至 2015.3.31	2014 信银杭绍北最保字第 001060-1 号、001060-2 号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2015 信银杭绍北贷字第 00111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	6.6875 %	2015.3.31 至 2015.9.25	2014 信银杭绍北最保字第 001060-1 号、001060-2 号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2015 年越贷字第 01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1,500.00	6.42%	2015.3.25 至 2016.3.1	2015 年越授保字第 013 号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2016 信银杭绍北贷字第 811088044845-1 号、2015 信银杭绍北最保字第 81108801824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	5.4375 %	2016.3.11 至 2017.3.11	2016 信银杭绍北最保字第 811088044845-1 号、2015 信银杭绍北最保字第 811088018240-1 号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89711201 60000543	浙江绍兴恒信 农村合作银行 斗门支行	1,800.00	5.0025 %	2016.1.20 至 2017.1.19	8971320160000136	抵押	正在 履行
6	2016 年越 贷字第 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越兴支行	1,500.00	5.22%	2016.2.22 至 2016.9.19	2015 年越授保字第 013 号	最高 额保 证	正在 履行
7	2015 信银 杭绍北贷 字第 81108801 9059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分行	300.00	5.75%	2015.9.9 至 2016.3.9	2014 信杭绍北银最 保字第 001060-1 号 001060-2 号	最高 额保 证	履行 完毕

4、担保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间/ 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金 额(担保 金额)	履行 情况
1	赖则干、杨 伟新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分行	2014 信杭绍北 银最保字第 001060-1 号	最高 额保 证	2014.9.22 至 2015.9.22	390 万元	履行 完毕
2	浙江华汇建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分行	2014 信杭绍北 银最保字第 001060-2 号	最高 额保 证	2014.9.22 至 2015.9.22	390 万元	履行 完毕
3	公司	公司	浙江绍兴恒信 农村合作银行 斗门支行	897132016000 0136	抵押	2015.12.31 至 2017.12.30	1800 万元	正在 履行
4	华汇工程设 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越兴支行	2015 年越授保 字第 013-1	最高 额保 证	2015.3.20 至 2016.3.19	1500 万元	正在 履行

5	赖则干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2015 年越授保字第 013-2	最高额保证	2015.3.20 至 2016.3.19	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赖则干、杨伟新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 信杭绍北银最保字第 81108818240-1 号	最高额保证	2015.9.30 至 2016.9.30	390 万元	正在履行

5、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分包单位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状况

1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办公楼、零碳中心室内装修	150.00	2014.9.18	履行完毕
2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万州财富广场	公共部位装修	195.00	2015.7.1	履行完毕
3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万州财富广场	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安装	140.06	2015.5.25	履行完毕

公司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工程项目中为总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将非属主体工程的劳务对外分包的业务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在发包方禁止任何形式分包的情形下仍对外分包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建筑装饰施工项目一般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实现。中标后，公司成立由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组成的项目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一）业务承接模式

目前公司施工项目的承接通过邀标方式取得，公司业务拓展部负责收集业务信息并联系业务，公司列入一些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客户直接邀请公

司进行业务投标，公司组织内部评审，通过评审按照客户的要求作出工程预算，再由预算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

（二）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在建项目的基础及面层装修材料。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材料由材料部负责采购，主要分为以下模式：

（1）集中采购

公司大规模商业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委员会，由设计人员、预算部、工程部、财务部、材料部人员组成，确定项目采购方案。材料部参照项目预算价格进行询价，选择3-5家材料供应商，由工程部、设计人员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商，材料直接配送至工地。

对于通用的板材油漆，板材加工车间实行工厂化采购管理，车间根据项目计划，直接向选定的供应商采购，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车间按照施工图纸要求通过工厂化制作和现场装配化施工。

（2）零星采购

小批量零星采购由施工员上报经审批的材料采购计划单，由材料部统一负责采购，配送给项目组。

2、劳务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劳务采购分为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两种形式。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按分项工程进行劳务分包，并对其使用的劳务人员的技能及专业资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动者由公司管理，按照公司要求完成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

公司对工程项目与劳务承包方签订合同，公司与劳务承包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后进行定价，按照约定的市场价格与实际施工量确认劳务费用，于每月月末确认工程施工金额，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费结算单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

公司所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对其使用的劳务人员的技能及专业资质情况进行监督，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1）劳务采购定价方式

由于劳务分包作业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差异极小，公司为保证劳务分包质量，选择了部分劳务分包公司长期合作。工程中标后，分项工程向长期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询价，公司结合施工经验、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选定劳务分包公司，双方一般签订固定总价的劳务分包合同。

对于工种形式的劳务派遣，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施工作业，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所需工种劳务量，与劳务派遣方按照市场价格约定劳务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工程量确认劳务费用。公司月末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费用结算单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工程施工金额。

劳务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获取方式	公司根据具体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按要求选择合适的承包单位并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后，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队伍，公司指定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部，统一协调安排并管理工程施工。
交易背景	由于公司根据装饰工程项目特点采用公司统一项目管理将劳务分包的模式，因此所有项目的现场施工劳务均分包给有资质或有实力的施工单位。
定价政策	公司工程部根据预算部核定的单价与装饰相关专业工种的结算单价，以审定预算工作量为基础确定预算价；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上下浮动。
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工程图纸、工程量和工期要求，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进行选择或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

（2）劳务人员的管理措施

进场的劳务人员须持有身份证件、特殊工种证，持证上岗，未持证者经查后，请出施工现场；公司针对工程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务人员进场前

需进行安全培训，实施“三级教育”，劳务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公司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对劳务外商的进（退）场、治安消防、施工现场、工程进度、工程技术资料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其中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技术和质量管理措施。

①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各外包单位须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的检查与管理工作；

各外包单位进场后，均须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包保责任书》、《安全管理协议书》、《机械租赁安全包保责任书》；

外包单位严格执行总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领导、管理和指挥；

对总包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要有落实、整改、验收，整改不到位的，总包单位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安全。

②技术、质量管理措施

各外包单位执行总包单位的质量管理目标及技术管理制度；

外包单位施工前须将所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总包，经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审批，审批后才能组织交底、施工；

外包单位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执行总包单位“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由总包单位主持，其它各方参加，在自检合格及相关资料齐全总包审核后报送监理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总包单位组织外包单位每月将对分包单位现场质量进行抽查、评比，对未达质量目标的，总包单位有权对其处罚或停工整改，并将检查结果送业主及监理备案；

外包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由各分包单位自检合格，技术保证资料整理齐备，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统一组织，经总包验收合格后，然后报甲方、监理及设计院进行四方验收，合格后报市质检总站备案。

（3）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情况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784439862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501 室，法定代表人徐小清，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取得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C5034033010351，资质等级为：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劳务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石制作劳务分包资质、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经延期，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4）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①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58051237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曙光北路 12 弄 29 号 1219 室，法定代表人周女，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保洁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30204201404010008，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②宁波宏瑞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宏瑞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现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MA2811JN7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弄 708

号 015 幢，法定代表人陈柯，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宏瑞劳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30204201511240021，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5）劳务采购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劳务采购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劳务外包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成本，及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名称	分包金额 (元)	项目名称	分包金额 (元)	项目名称	分包金额 (元)
华汇科研设计 中心 ASLOC 板 安装工程	3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绍 兴市分行诸暨艮 塔路支行装饰工 程	28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 分行诸暨东风支行 装饰工程	300,000.00
		绍兴咸亨热电有 限公司办公楼、宿 舍楼、厂房装饰项 目	450,000.00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 保有限公司办公 楼、零碳中心室内 装修工程	1,500,000.00
		杭州华汇办公楼 装饰装修工程	450,000.00	柯桥城区公共厕所 改造装饰工程	195,000.00
		万州财富广场公 共部位装修、铝合	3,356,126.00		

		金门窗加工制作 安装			
合计	380,000.00		4,539,126.00		1,950,000.00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7.15%		15.44%		17.16%

(7) 劳务派遣模式的改进措施

2014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2号令），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自2016年3月1日起对劳务派遣进行了清理。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11%。劳务派遣用工采用扣除用工成本后的余额抵扣税额，将增加税收成本，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起不再采用劳务派遣模式，增加了劳务分包模式。

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投诉、调查或处罚，与本局也没有任何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争议”。根据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开展经营，如公司因劳务用工方面而受到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支付责任。

(8)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劳务外包是公司承建项目现场施工的主要用工方式。公司在承接项目后组建项目组，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外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外包方按要求组织施工工人进场，由公司项目组统一管理和监督，

完成项目的现场施工工作。施工需要的材料由公司的采购部负责采购，施工机具主要由劳务外包方自备，公司项目组对劳务外包方进行评级管理，最终计入工程结算考核指标。

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性，因承接项目的数量和类型的不同，公司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既满足了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又节约了日常管理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程，是项目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2016年6月，公司又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绍兴长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可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求，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程。

（三）项目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由工程部负责组建，团队成员主要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等。工程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办理整体工程移交手续，进行竣工结算。

1、项目前期管理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由工程部和预算部向项目团队进行业务交底工作并下发开工令，由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部。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主要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等。

2、项目实施阶段管理

项目进场后，项目部负责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计划进度施工，工程部进行监督、协调，项目部资料员和核算员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和编制，并整理汇编决算资料，预算部负责审核和监督。

3、项目完工阶段管理

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组组织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的收集及提交工作。公司内部由验收小组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竣工验收通过后，由项目

组和预算部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项目组上报竣工结算资料至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由与发包方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

4、售后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工程部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修进行定期跟踪服务，解决退场后产生的问题。质保期结算前项目组组织发包方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与发包方办理质保金收款事宜。

公司制定了《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明确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和流程如下：

1、质量事故的确定

凡发生经济损失费满 10000 元的质量问题，均为质量事故。质量事故的特征凡质量事故都不准隐瞒不报，项目经理必须遵循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书面上报质量事故并在事故处理后予以总结。

2、质量事故处理

凡发生质量事故，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重大质量事故，项目经理应配合公司质量部门认真调查妥善处理，做到事故处理不留隐患。

对质量事故的整改方案均需得到公司总工审核后上报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对于造成质量事故的人员，项目经理应根据责任的大小，予以行政或经济上的处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发展状况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细分行业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按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

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E50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与管理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筑装饰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1994年10月24日，建设部颁布《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管理。

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2）行业资质管理

为了加强对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国家对装饰行业实施行业准入资质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最新规定已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依据该规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建筑装饰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

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管理和规范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名称	实施日期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03.01	建设部令第 22 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7.03.01	建设部令第 153 号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01.01	建设部令第 143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11.01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07.05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02.05.01	建设部令第 110 号

（二）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我国经济运行状态分析，我国经济正处在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期和前期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困难时期，但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中平稳增长的新常态。建筑装饰行业在以现代化、城镇化、工业化为经济、社会总发展途径的大背景下，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1、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资质

为了加强对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国家对装饰行业实施行业准入资质制度。目前我国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和设备安装等业务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住建部负责审核。

根据《2014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行业现共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一级资质企业 1,647 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企业 371 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企业 1,069 家；建筑幕墙施工一级资质企业

496 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 184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企业 477 家。

随着行业整合进一步推进，行业监管加强以及市场竞争逐渐规范，现有不具备相关资质仅通过转包、资质挂靠开展业务的企业生存空间会继续缩小，逐渐被市场淘汰。

(2) 资金实力

在建筑装饰行业中，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企业可承接工程金额也受其注册资本大小的限制。

(3) 企业品牌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尤其是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非常明显，目前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基本上由行业排名前列的知名企业承接，新进入企业要获得市场的认同面临比较大的困难。经营业绩和从业经验也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因此归根结底，在装饰行业里质量是第一位的。在重点建筑装饰项目招标中，客户一般会先看装饰公司的行业名次，再考察装饰公司过去完成项目的质量，然后还要看装饰公司部品部件加工的实力和水平，最终综合选定中标公司。

(4) 工程管理能力

有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能保障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流程控制等各方面的顺利进行。此外，建筑装饰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良好的成本管理能力是保障企业盈利的必备要素。

2、市场竞争结构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成长性较好，但是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偏低。2015 年，全行业企业总数约为 13.5 万家，呈现出“大行业，

小企业”的行业特点。截止 2015 年底，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共有上市公司 23 家，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类企业 15 家，建筑幕墙类企业 6 家、住宅装修装饰企业 2 家。

3、行业市场规模

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增长速度比 2014 年回落了 2.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24.7%，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 7% 基本持平。

2011-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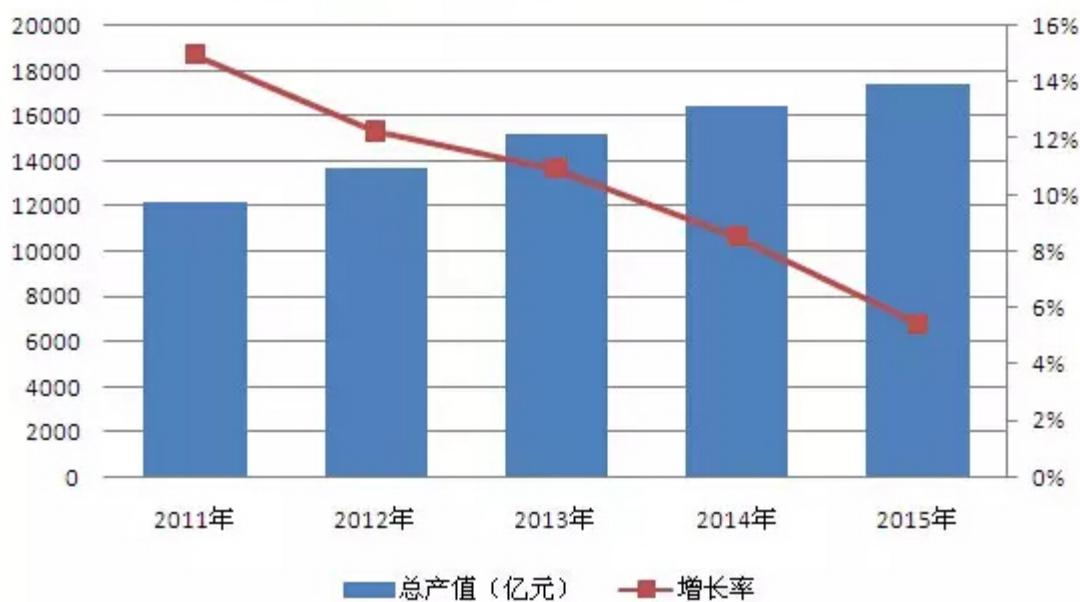
当前，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新建大型建筑工程的数量有所减少，但在城市经济结构的调整中，城市中大量既有建筑的改造性装修工程量增加，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大量的中、小规模的装修改造工程。在住宅装饰装修方面，虽然存在着高库存，新建住宅销售在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停滞和衰退，影响到新建住宅装修装饰市场，但社会刚性需求客观存在，人们改善居住条件的意愿依然强烈，二手房交易仍然十分活跃，带动了住宅改造性装修装饰工程量的增加。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指导下，建筑工程企业走出国门，利用自身在设计、施

工管理经验和国内材料价格等优势，采取了本土化经营的方式，较快打开了国际工程市场大门，北京、天津、广东等地区的部分大型建筑工程企业的境外工程量在总量中的比例已经超过国内工程，体现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1）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市场发展

公共建筑范围较广，包括商业建筑、市政设施、交通设施等各个方面，其有较强的装饰装修需求。公共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主要受两大因素驱动：一是随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而新建的公共建筑所产生的增量市场；二是公共建筑物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公共建筑装饰存量市场巨大。2015年公共建筑装饰完成工程总产值1.7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920亿元，增长幅度为5.6%。

2011-2015年全国公共建筑装饰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①商业建筑及城市综合体

商业建筑包括企业办公场所、酒店会所、购物中心、餐饮娱乐、旅游度假、休闲场所等，而城市综合体则是将上述各种类型的商业建筑进行有机结合的综合建筑群，各部分之间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增益的关系。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演进以及城市的功能多样化和综合化，商业建筑和城市综合体的发展日新月异，商业建筑逐步向高层次、高标准方向发展，而城市综合体则作为新兴的商业模式正逐步成为中国城市发展的商业价值核心。

城市综合体较单一的商业建筑而言，有空间紧凑、功能协同、提供便利、抗风险能力强的特点，同时，现代城市土地资源较为稀缺，而与此同时人口不断增长，城市综合体较好地解决了土地稀缺和人口增长矛盾的问题。因此，城市综合体作为新兴的商业形态，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它正成为中国城市经济健康、持续、有序发展的新动力所在。而在这个发展的过程当中，无论是存量需求还是增量需求，城市综合体都蕴含巨大的建筑装饰需求，带动中国装饰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龙头的形成。

综上而言，商业建筑和城市综合体发展势头较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将与之共同发展和壮大。

②市政设施

市政设施主要包括政府办公场所、文化场馆、体育设施、医院学校等。以文化场馆及体育设施为例，在文化部发布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明确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国务院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强调将重点发展卫生人才与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战略文化产业的实施，各地文化馆、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等场馆的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大，预计年增长率将达到 11% 左右，其带来的装饰装修需求同样庞大。

政府办公场地、医院、学校等市政设施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于所处环境要求的提高而朝着更优质、更舒适的方向不断发展，由其带来的装饰装修需求日益增多。

③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主要包括机场、车站、地铁及其他交通枢纽等，其存量装饰需求和新增装饰需求均有较大的空间。随着国内各个区域经济的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

加速，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机场建设快速发展，存量的交通设施有较大的更新改造的需求。同时，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铁路新线的投资规模将达到3万公里，计划新建70个机场，改扩建101个机场。公共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新建和改造工程，将产生大量的车站、机场、地铁装饰装修业务，将为建筑装饰企业带来更多新增的机遇。

（2）住宅装修装饰市场发展

住宅方面，包括住宅装修装饰（含居民普通住宅装饰装修和高档住宅整体精装修）、样板房和公共区域装修装饰以及其他政府住宅项目的装修装饰等。住宅装修装饰2015年完成工程总量值1.66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500亿元，增长幅度为9.2%。

①住宅装修

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无论是普通住宅装饰装修还是高档住宅装饰装修，在家庭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家庭装饰装修将成为新的消费热点。

其中，住宅精修商品房已经成为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住建部于2008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中指出，“要根据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我国目前的全国平均住宅精装修比例不到10%，与发达国家80%相比仍较低，发展空间较大。

②样板房和公共区域装修

样板房和公共区域装修是每一个住宅楼盘所必需的装饰装修工程，大量的楼盘建起后对于样板房以及公共区域的高质量装饰装修几乎是刚性需求，这一类的装饰装修需求是住宅装饰装修的一大机遇。

③其他政府住宅项目

政府住宅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和公租廉租房的建造等。随着国家对于城镇危旧住房改造和普通家庭住房改善的日益重视，此类装饰装修需求也不断增长。

（3）幕墙工程市场发展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数量庞大的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及高端住宅不断涌现，是近年来中国建筑幕墙需求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建筑金属门窗幕墙 2015 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32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正在进行深度调整阶段，综合各项经济指标来看，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从总体来看，国民经济运行仍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势头，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是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重要原因。公司处在市场经济最为活跃的长三角经济区，公司有望在未来几年中继续保持发展的强劲势头。

②城市化建设

我国城市化建设是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加快城镇化建设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的基本国策，也是宏观经济调整和优化结构，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基本途径。在城镇化过程中，将为以房地产业为龙头，包括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建材业等组成的产业集群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而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也会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快速提升的趋势，相应的建筑装饰行业也会继续快速发展。

③行业规章制度的完善和产业政策的推动

建筑装饰行业系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解决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再加上本行业规模较大、与建筑行业密不可分，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本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规章制度和政策来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发展：

在制度建设方面，政府部门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述法规的制定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竞争秩序。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集中度低，资源配置效率不高

我国建筑装饰企业无论是在地方市场还是在全国市场上，其市场集中度都很低，企业数量众多，技术管理水平良莠不齐，行业内存在部分企业为了获取项目，故意压低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由此引至行业市场价格混乱，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大部分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采用传统的低效率、高耗能、高耗材的作业手段，影响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运用，资源配置效率不高。

2、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较紧张

由于行业特点，建筑装饰企业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垫付部分前期材料款、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农民工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修金，项目的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但是，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大部分是民营企业，企业的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3、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我国房地产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建筑装饰行业的行情。房地产市场已由过去高速增长时期进入平稳增长阶段，且在中短期来看，开发商面临着“去库存化”的强大压力，这将直接影响住宅精装修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由房地产调控政策所带来的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影响具有时间和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 经过不断的努力, 已取得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在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2014 年以来, 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21%。2016 年, 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空间, 将施工业务范围延伸到海南、苏州等地, 目前与金地集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等大型房地产商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 并积极与多家大型房地产商洽谈合作事宜, 以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将保持高增长。

同时, 公司努力拓展业务承接方式, 积极参与政府项目的公开招标, 并初见成效, 目前已中标了绍兴柯桥区王坛镇人民政府的“平王线”沿线的立面改造工程。

2、行业内其他企业

2015 年, 全行业企业总数约为 13.5 万家左右, 比 2014 年减少了约 0.5 万家, 下降幅度约为 3.67%。退出市场的企业主要是三、四线城市中没有资质, 主要承接住宅散户装修装饰的微小型企业, 有资质的企业退出市场的极少。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

(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00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 股票简称“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行业内第一家上市公司, 竞争优势明显, 截止 2015 年末, 注册资本 17.62 亿元。金螳螂经营范围涵盖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各类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的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等,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6.89 亿元、186.54 亿元, 实现净利润 18.77 亿元、16.02 亿元。金螳螂连续 8 年成为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一名。

(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装饰业务的企业, 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高档酒店等提供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325”。截止 2015 年末，注册资本 10.02 亿元。洪涛股份主营酒店、剧院会场、写字楼、图书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93 亿元、30.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5 亿元、3.58 亿元。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公司竞争优势

（1）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批具有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从业经验的员工，经过较长的磨合，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在优质渠道的深耕细作，工程技术的精细化管理方面有明显的优势，使得近年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与此同时，公司团队通过对多个优质大型项目的操作，总结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手册，提高了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

对于优秀的人才，公司有明确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内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确保人才与公司发展共成长，防止优秀人才的外流。

因此，项目经验、管理经验、多年磨合、与优势渠道的合作关系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共同铸造了公司优秀的团队及人才综合实力。

（2）管理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编制了项目管理手册，形成了独特的项目管理模式。在分配机制方面强化了项目经理及团队收入与项目实施的效果高度挂钩，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板材加工车间，对项目的核心成本进行把控、并对关键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加强供应链建设与供应商的深入合作，既保证了品质、提高了采购效率，又节约了采购成本。

（3）品质及技术积累优势

大型商业、酒店、高档住宅工程对装饰品质及施工管理水平都要求很高，公司建立了板材加工车间，进行部品部件工厂化投入，建立起配套产品的生产线，

通过工厂化制作和现场装配化施工，与传统的人工操作和手工组装方式相比，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在保证材料质量、规模化节省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劳动效率、环保等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同时，公司多年在品质及技术工艺方面有较强的积累，对于新工艺、新技术的使用有较强的趋势判断能力和成本把控能力，使得公司可以紧跟技术的发展，此外，公司在控制材料及加工工艺上特别注重环保，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筑环保化的号召。

(4) 渠道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形成了稳定可靠的业务渠道。公司与金地集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等大型房地产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入该类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平台，可以接受邀请通过议标等方式获得项目；近年来公司业务拓展顺利，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加。

4、公司竞争劣势

(1) 流动资金紧张

由于建筑装饰项目流动资金周转时间较长，特别是前期需要支付各类保证金沉淀时间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融资手段较为单一，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2) 业务类别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专注于城市综合体装饰装修以及住宅精装修领域，在业务类别上较为单一。公司在保证主营领域优质的情况下，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公司将提升建筑结构检测的技术水平，顺应当前装饰行业结构化转型中建筑物的改造性装修工程量大幅度增加的新特点。

(3) 知名度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

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亮相，同时资金及业务类别有一定的短板，知名度也与同类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5、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

(1) 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于2000年9月成立，2014年1月，公司引进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4位自然人股东后，对管理层进行了相应调整，具有丰富装饰装修经验的赖则干、张伟坚、赖丕韶等担任总经理、技术部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

自公司引入新的管理层后，公司业务逐步走上正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发展规划、完整的组织架构，在客户资源、项目服务质量、工程订单数量上显著提高。

公司2015年4月1日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升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新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叁级资质，公司可经营装修装饰业务大幅扩张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6.16万元、3,775.89万元和1,456.68万元；2016年1-7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为3,072.68万元，年化营业收入为5,267.45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处于管理层调整后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框架、强化业务能力、业绩稳步增长的初创阶段。公司业绩尚未完全释放到位，管理水平、业务能力还需逐步完善，按照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以及订单情况，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2) 市场开拓力度

因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主要客户集中于绍兴、杭州及其周边地区。

公司正积极开展市场开拓，已逐步形成较为稳定可靠的业务渠道。公司与金地集团、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兆禾置业有限公司等大型房地产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接受邀请通过议标等方式获得项目。公司正在筹备江苏分公司，进入江苏市场。

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加，公司业绩能持续增长。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建筑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费用主要系人员工资、折旧费、摊销费等费用，公司2015年11月购入新办公大楼，固定资产

合计金额 15,876,586.35 元，无形资产土地合计金额 10,754,584.45 元，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长较快。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经济尚未凸显，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 临时股东 大会	2016年5 月23日	<p>一、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其中：</p> <p>（1）选举柯海江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p> <p>（2）选举王维翀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p> <p>（3）选举赖则干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p>

			<p>董事会董事</p> <p>(4) 选举钱钧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p> <p>(5) 选举徐一鸣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p> <p>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p> <p>(1) 选举李小平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p> <p>(2) 选举张伟坚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p> <p>(3)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三人,由张伟坚、李小平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金晶组成</p> <p>九、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包括：</p> <p>1、《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p> <p>2、《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p> <p>3、《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p> <p>4、《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p> <p>5、《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p> <p>6、《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p> <p>十、《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p>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0日	<p>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4、《关于关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809号<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16年5 月23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2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6年6 月4日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关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809号<审计报告>作为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6、《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16年5 月23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着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6月逾期申报2014年5月的税费，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给予人民币壹佰元的处罚。2014年6月19日，公司及时缴纳了壹佰元罚款。鉴于前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数额较小，且公司及时缴付了罚款，故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6月7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7日期间，暂无欠税，且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及组织机构，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截至公司股改完成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公路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探、设计、咨询、监理；工程勘察类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汇

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浙江图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100.00%股权	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招标咨询（设计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79.67%的股权；柯海江持有16.00%的股权	建筑装饰、环境艺术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彩绘、建筑模型制作	建筑设计业务
浙江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58.23%的股权	工程建设咨询；危房鉴定、加固、接建、加层咨询；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施工图审查	工程咨询业务
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浙江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8.23%的股权，浙江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工程质量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浙江诗画江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64.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零售，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	广告设计制作业务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55.25%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监理业务
上海知建良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51.00%的股权	建筑规划设计、建筑装潢设计，景观设计，投资自诩。	建筑设计业务
绍兴市精科人防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100.00%的股权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浙江省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设计咨询、人防工程技术咨询。人防报警器维护管理，人防信息系统维护管理。人防标志、标牌销售与安装。	人防设计咨询业务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81.75%的股权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及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管理咨询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务
浙江华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 60.10% 的股权	建筑设计、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玻璃幕墙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设计业务
嵊州赐发岩土勘察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 51.00%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勘察及岩土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岩土勘察施工业务
浙江华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 55.93% 的股权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景观设计规划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轻钢结构设计、附建式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日照分析、审图、晒图、测绘、勘测（凭有效经营许可证）	建筑设计业务
宁波核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 57.50% 的股权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开发	建筑设计业务
浙江华汇岩土勘测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 100% 的股权	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监理、咨询；房屋纠偏、加固；边坡及挡墙工程；竖井巷道、隧道工程；工程测量、变形测量。	工程勘测业务
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 51.00% 的股权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运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勘测专业类工程测量；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监理；交通工程立项及可研报告设计；招投标咨询、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咨询；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交通设施检测咨询	交通工程设计业务
浙江华汇交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汇交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交通设计业务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交通工程监理乙级。（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监理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51.00%的股权, 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浙江华汇市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 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汇市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的设计及咨询(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池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华汇设计持有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 浙江华汇交通市政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7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公路、水运、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 工程勘测、专业类工程测量	交通规划设计业务
安徽明珠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华汇工程设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81.75%的股权,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明珠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城市规划甲级(规划资质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 测绘工程乙级(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市政工程、线路管理、建筑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竣工测量);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 工程咨询(建筑、城市规划专业)丙级(编制项目建议书、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设计业务
绍兴华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设计持有51%的股权	建筑设计、装饰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玻璃幕墙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设计业务

注: 上表中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环境艺术设计、工程设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彩绘、建筑模型制作”。其经营范围中有“建筑装饰”字样, 经公司说明, 该公司只做建筑装饰设计业务, 不涉及建筑装饰业务,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汇工程设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承诺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建筑装饰”是代表建筑装饰设计业务，实际的业务中也不包含建筑装饰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除上表以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华汇咨询控股，华汇咨询持有100.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与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	企业投资管理业务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持有51.59%的股权	工程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咨询业务
嵊州市崇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华汇咨询控股，华汇咨询持有100.00%的股权	古建筑群的保护和开发，旅游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资源开发业务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23%的股权	能源环境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能源环境项目投资业务
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汇能源49.23%的股权，华汇能源持有60.00%的股权	生产：热、发电（有效期至2029年8月2日），销售自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热、发电业务
绍兴市华汇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汇能源49.23%的股权，华汇能源持有100.00%的股权	环保、热电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应用与相关设备研究、安装调试；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批准的除外）	环保、热电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绍兴华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汇能源49.23%的股权，华汇能源持有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利用的技术研发；热能发电、供热	垃圾再生利用的技术研发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1.00%的股权		
绍兴华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汇能源 49.23%的股权，华汇能源持有 5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安装，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
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汇能源 49.23%的股权，华汇能源持有 65.00%的股权	生产：供电服务，供热销售；煤灰、炉渣销售；供热管道建设、维修、维护服务；供电线路建设、维修、维护服务；热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电服务，供热销售业务
滁州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 100%控股	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热用户开发；热蒸汽销售；集中供热相关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管理】	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黑龙江华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汇能源 49.23%的股权，华汇能源持有 90.00%的股权	能源环境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能源设备、环境设备的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	能源环境项目投资
肇东华汇商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	销售煤炭、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	销售煤炭、机械设备及配件
肇东华汇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	热电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项目除外）	热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绍兴市汇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工程项目担保业务
绍兴天时燃料有限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	煤炭批发经营	煤炭批发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华汇咨询控股,华汇咨询持有53.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
绍兴市华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00%的股权,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 办公设备出租; 计算机维护; 图纸打印、复印、晒图; 图文制作; 会务服务; 为股东单位提供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业务
绍兴市华汇设计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华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园区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房屋及场地租赁; 办公设备出租	园区管理业务
池州市华宇东外环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8.75%的股份	道路建设投资	道路建设投资
绍兴华汇精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集贤华汇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0%的股份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
哈尔滨创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份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业务
杭州华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技术开发转让业务
上海华汇融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	咨询服务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0.00%的股权		
上海融平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华汇融知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控股上海融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 理业务

注：肇东华汇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池州市华宇东外环道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上表可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汇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或

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装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华汇装饰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华汇装饰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汇装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汇装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华汇装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汇装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的相关内容。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华汇装饰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及承诺函》，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柯海江	董事长	--	199,657.71
赖则干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00,000.00	--
徐一鸣	董事	--	409,523.57
王维翀	董事	--	175,641.32
钱钧	董事	1,200,000.00	66,866.34
李小平	监事	--	17,784.07
金晶	监事	--	--
张伟坚	监事会主席	600,000.00	--
钱建方	财务负责人	--	4,606.00
合计		9,200,000.00	874,079.01

注：上表所列间接持股数量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华汇咨询及华汇设计间接持有华汇装饰股份，间接持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相关人员所持华汇咨询的股权比例×华汇咨询所持华汇设计的股权比例×华汇设计所持华汇装饰的股权比例×华汇装饰总股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赖则干、赖丕韶系表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柯海江	董事长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市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同一控制人控制
		绍兴华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
赖则干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绍兴市蓬莱文化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董事参股
王维翀	董事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华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滁州华汇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绍兴市汇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同一控制人控制
		绍兴市华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
		绍兴天时燃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徐一鸣	董事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诗画江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绍兴华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
钱钧	董事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李小平	监事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中心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赖则干和其妹妹赖则珊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出资设立绍兴市粤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此公司与华汇装饰部分经营范围重合，涉及同业竞争；此外，该公司经营期间，赖则干为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为消除同业竞争，保证华汇装饰高管的独立性，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柯海江	董事长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78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09,000.00	2.418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80,000.00	16.00
			浙江华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
2	赖则干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绍兴市蓬莱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3	徐一鸣	董事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479,814.00	4.96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	1.19
			浙江华汇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3
4	王维翀	董事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63,572.00	2.127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0.66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32
5	钱钧	董事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04,900.00	0.81
			浙江华汇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0.27
6	李小平	监事	浙江华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	0.8333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7,689.00	0.215
7	金晶	监事	--	--	--
8	张伟坚	监事会主席	--	--	--
9	钱建方	财务负责人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7,891.00	0.0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材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为周健、赖则干、钱钧。因华汇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5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柯海江、赖则干、徐一鸣、王维翀、钱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海江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柯海江	董事长
赖则干	董事
徐一鸣	董事
王维翀	董事
钱钧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由陆伟岗担任。

因华汇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5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小平、金晶、张伟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坚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张伟坚	监事会主席
李小平	监事
金晶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由赖则干担任。

因华汇装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赖则干担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是：

名称	职位
赖则干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钱建方	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为保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4,203.51	6,051,671.78	1,079,37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30,858.75	14,982,921.24	4,097,275.73
预付款项	2,866,770.95	4,901,294.45	8,164,567.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3,032.76	3,455,303.31	7,134,414.74
存货	1,007,773.32	936,076.52	1,380,03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32,639.29	30,327,267.30	21,855,67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98,136.33	18,086,604.39	1,631,994.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56,647.27	10,600,63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23,767.63	5,110,38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774.27	341,958.91	426,16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08,325.50	34,139,580.92	2,058,155.09
资产总计	67,640,964.79	64,466,848.22	23,913,831.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3,780.66	2,195,329.70	638,668.68
预收款项	934,745.40	292,390.00	928,924.00
应付职工薪酬	151,588.96	2,303,336.94	299,653.83
应交税费	1,300,408.44	1,408,620.52	508,979.05
应付利息	19,157.93	39,971.86	5,8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48,846.67	19,431,968.13	4,615,20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988,528.06	43,671,617.15	9,997,26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988,528.06	43,671,617.15	9,997,26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523.11	79,523.11	
未分配利润	572,913.62	715,707.96	-883,43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2,436.73	20,795,231.07	13,916,56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0,964.79	64,466,848.22	23,913,831.00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61,649.00	37,758,907.00	14,566,769.59
减: 营业成本	5,312,690.08	29,402,636.34	11,363,82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471.40	1,228,950.47	489,443.46
销售费用	17,959.00	102,923.50	74,106.00
管理费用	964,962.41	3,609,146.43	2,888,710.14
财务费用	224,717.54	1,487,262.98	46,029.53
资产减值损失	-48,738.58	-336,808.32	681,140.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412.85	2,264,795.60	-976,489.15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96.85	87,228.22	14,666.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65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09.70	2,177,567.38	-991,155.92

减：所得税费用	12,184.64	498,902.37	-170,28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94.34	1,678,665.01	-820,870.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794.34	1,678,665.01	-820,870.7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71	0.1134	-0.05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71	0.1134	-0.058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4,172.40	25,467,700.55	13,271,81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70.30	6,706,163.08	246,78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9,942.70	32,173,863.63	13,518,60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905.62	11,256,383.79	13,170,19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2,358.14	13,084,474.52	6,823,55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427.78	915,275.57	382,97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662.16	1,498,811.59	3,146,29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8,353.70	26,754,945.47	23,523,0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11.00	5,418,918.16	-10,004,41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086.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7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90.00	484,08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304.04	33,357,817.26	1,678,80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304.04	33,357,817.26	1,678,80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96	-32,873,730.99	-1,678,80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5,100.09	40,580,000.00	1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35,100.09	63,780,000.00	2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643.32	922,893.74	39,6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6,000.00	27,430,000.00	16,3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44,643.32	31,352,893.74	16,351,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456.77	32,427,106.26	11,948,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2,531.73	4,972,293.43	265,11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1,671.78	1,079,378.35	814,26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4,203.51	6,051,671.78	1,079,378.3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9,523.11		715,707.96	20,795,231.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9,523.11		715,707.96	20,795,2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2,794.34	-142,794.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794.34	-142,79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523.11		572,913.62	20,652,436.73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00,000.00						-883,433.94	13,916,56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00,000.00						-883,433.94	13,916,5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				79,523.11		1,599,141.90	6,878,66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8,665.01	1,678,66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5,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0							5,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 利润分配					79,523.11		-79,523.11
1. 提取盈余公积					79,523.11		-79,523.1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523.11		795,231.07
							20,795,231.0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2,563.23	5,937,436.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62,563.23	5,937,43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0,000.00						-820,870.71	7,979,12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870.71	-820,87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0,000.00							8,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0,000.00							8,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4,800,000.00						-883,433.94	13,916,566.06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0809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华汇装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汇装饰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从事的是建筑工程，营业周期与项目的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

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工程施工余额减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反映出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已完工部分但尚未办理结算的价款总额。其作为一项流动资产，通过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增设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项目列示。工程结算余额减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反映出施工企业建造合同未完工部分但已办理了结算的价款总额。其作为一项流动负债，通过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账款项目中增设的“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项目列示。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

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

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

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

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

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64.10	6,446.68	2,39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5.24	2,079.52	1,39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5.24	2,079.52	1,391.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4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4	0.94
资产负债率（%）	69.47	67.74	41.81
流动比率（倍）	0.72	0.69	2.19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2.0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6.16	3,775.89	1,456.68
净利润（万元）	-14.28	167.87	-8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8	167.87	-8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8	171.67	-8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8	171.67	-82.08
毛利率（%）	19.03	22.13	21.99
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38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63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8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5.47	25.39	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4	541.89	-1,00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7	-0.68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

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2016年1-2月的指标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9.03	22.13	21.99
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38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63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0.06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656.16万元、3,775.89万元和1,456.68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28万元、167.87万元和-82.09万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1)公司2015年4月1日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升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新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叁级资质，公司可经营装修装饰业务大幅扩张；(2)2014年1月，公司引进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4位自然人股东后，对管理层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具有丰富装饰装修经验的赖则干、张伟坚、赖丕韶等担任总经理、技术部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公司净利润水平同2015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1)2016年1-2月恰逢农历春节假期，公司装饰装修业务停工期限较长。(2)2015年末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1,587.66万元、土地1,075.46万元。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3%、22.13%和21.99%，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农历春节假期影响。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9%、11.38%和-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9%、11.63%和-6.0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业务资质升级，新管理人员引入效应显现，促使公司业绩大幅度提升。

2、目前，国内与公司所属行业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金螳螂（002081.SZ）、洪涛股份（002325.SZ）。

2015和2014年度，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2.13	21.99
金螳螂	17.81	18.43
洪涛股份	26.31	20.03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1.37	-6.04
金螳螂	20.29	29.52
洪涛股份	11.75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0.11	-0.06
金螳螂	0.91	1.07
洪涛股份	0.36	0.41

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以百万级的小型项目为主。以建筑装饰行业的定价规律，大型建筑工程被施工方有较大的话语权，工程毛利率相对较小。与此同时，小型建筑工程较大型建筑工程易于管理，施工方在直接人工、材料损耗方面易于控制，现场监督。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与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不显著。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且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47	67.74	41.81
流动比率（倍）	0.72	0.69	2.19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2.05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47%、67.74%和41.81%，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资产负债率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25.93%，主要系公司2015年购买新办公大楼以及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增加银行借款以及资金拆入。公司于2015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1,500万元，新增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入1,600万元，该资金拆入以年利率4.5%计息；公司于2016年1月新增银行借款1,800万元，全部偿还了向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1,600万元。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69和2.19，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67和2.05。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购买新办公大楼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67.74	41.81
金螳螂	64.74	66.25
洪涛股份	51.68	46.20
流动比率（倍）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0.69	2.19
金螳螂	1.34	1.43
洪涛股份	1.58	1.93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0.67	2.05
金螳螂	1.25	1.32
洪涛股份	1.31	1.40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融资手段、融资能力较强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且稳定。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8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5.47	25.39	16.47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33 次、2.84 次和 3.34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59.21%，应收账款确认和收款的时间差异造成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恰逢春节假期，公司于报告期后逐步收回应收账款款项。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5.47 次、25.39 次和 16.47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建立了存货控制体系，完善存货管理制度，提高工程施工的存货运用效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2.84	3.34
金螳螂	1.18	1.60
洪涛股份	0.88	1.22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25.39	16.47
金螳螂	117.32	177.29
洪涛股份	147.19	110.5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以小工程为主，工程周期较短。公司存货周转率小于同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工程项目较大，存货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4	541.89	-1,00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7	-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	-3,287.37	-16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9.05	3,242.71	1,194.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4 万元、541.89 万元和-1,000.44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28 万元、167.87 万元和-82.09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000.44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多。销售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 6-8 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限。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加，应收账款产生同回款期限对应的资金占款。采购方面，公司 2014 年度采购建筑材料主要采用预付货款形式。由于业绩持续增长，采购金额增大的原因，公司议价能力逐渐增强，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采购原材料逐步改用应付货款形式。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多，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推迟的付款金额相对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延迟的收款金额更多。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4.84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水平基

本保持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元、-3,287.37万元和-167.8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所致。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度购置新办公大楼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05万元、3,242.71万元和1,194.83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而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收回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参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以及“十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0.27	-0.68
金螳螂	0.05	-0.20
洪涛股份	-0.20	0.2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计量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计量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装饰工程施工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

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工程项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期总成本的比率确定完工进度，也即是“实际完工进度”。具体操作为：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项目完工进度并制作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单，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如存在）进行会签确认，根据确认过的完工进度计算项目收入。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或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并据此计算当期收入。

期末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存在）进行会签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和项目完工时取得的竣工验收单即是公司确认完工进度时取得的外部证据。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6.16	100.00	3,775.89	100.00	1,456.68	100.00
合计	656.16	100.00	3,775.89	100.00	1,45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是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装饰装修	656.16	100.00	3,775.89	100.00	1,456.68	100.00
合计	656.16	100.00	3,775.89	100.00	1,456.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是装饰工程施工。

2014年1月，公司引进赖则干、钱钧、张伟坚、赖丕韶4位自然人股东后，对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具有丰富装饰装修经验的赖则干、张伟坚、赖丕韶等担任总经理、技术部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15年度业务资质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升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新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叁级资质，公司可经营装修装饰业务大幅扩张。同时，为满足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员工数量有所增加。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3,775.89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了159.21%；2016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16万元，受春节假期影响，工程收入增长有所减慢，但相比2015年度依然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国内	656.16	100.00	3,775.89	100.00	1,456.68	100.00
合计	656.16	100.00	3,775.89	100.00	1,45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全部为内销。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市场主要是国内市场，并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带。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02,296.22	45.22%	17,052,475.96	58.00%	6,124,436.41	53.89%
直接人工	2,828,573.73	53.24%	12,302,486.28	41.84%	5,231,222.35	46.03%
其他费用	81,820.83	1.54%	47,647.10	0.16%	8,170.00	0.07%
合计	5,312,690.08	100.00	29,402,636.34	100.00	11,363,82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2月，直接材料构成比例较低，直接人工构成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16年1-2月恰逢农历春节，公司工程停工时间较

长，直接材料支出较少，而直接人工持续分摊，不受春节假期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2月	装饰装修	656.16	531.27	124.90	19.03%
	合计	656.16	531.27	124.90	19.03%
2015年度	装饰装修	3,775.89	2,940.26	835.63	22.13%
	合计	3,775.89	2,940.26	835.63	22.13%
2014年度	装饰装修	1,456.68	1,136.38	320.29	21.99%
	合计	1,456.68	1,136.38	320.29	21.99%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3%、22.13%和21.9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趋于稳定，2016年1-2月公司毛利率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工程施工进度减缓所致。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561,649.00	37,758,907.00	159.21%	14,566,769.59
营业成本	5,312,690.08	29,402,636.34	158.74%	11,363,828.76
营业毛利	1,248,958.92	8,356,270.66	160.89%	3,202,940.83
营业利润	-130,412.85	2,264,795.60	331.93%	-976,489.15
利润总额	-130,609.70	2,177,567.38	319.70%	-991,155.92
净利润	-142,794.34	1,678,665.01	304.50%	-820,870.71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4年度增加2,319.21万元，增长幅度为159.21%；净利润相对增加249.95万元，增长幅度为-304.50%。2015年度公司收入提升，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资质提高，积极开拓市场，其收入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相应增长。

2016年1-2月，公司年化营业收入相对于2015年度增加161.10万元，增长幅度为4.27%；年化净利润相对于2015年度减少-253.54万元，增长幅度为-151.04%。因公司1-2月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施工进度减缓，成本开支较为固定，导致公司2016年1-2月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80	0.27	10.29	0.27	7.41	0.51
管理费用	96.50	14.71	360.91	9.56	288.87	19.83
财务费用	22.47	3.42	148.73	3.94	4.60	0.32
合计	120.76	18.40	519.93	13.77	300.88	20.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较大，使得占比趋于下降。2016年1-2月管理费用占比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新购入房产、土地，对应折旧、土地摊销、税费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000.00	53,800.00	29,500.00
差旅费	4,490.00	28,562.50	27,074.00
业务招待费	5,169.00	17,930.00	13,432.00
办公费	2,300.00	2,631.00	4,100.00
合计	17,959.00	102,923.50	74,106.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27%和2.67%。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工资薪酬增加较大，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运费也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91,952.09	1,624,763.49	1,193,720.36
办公费用	53,640.56	233,030.90	176,269.52
差旅费	2,416.00	102,859.90	133,915.80
业务招待费	47,179.00	170,619.30	111,939.30
汽车费用	14,706.28	153,676.66	79,640.46
物业管理费		39,558.00	7,558.00
水电费	77,967.37	224,732.51	160,119.33
会务费		24,800.00	9,336.00
咨询费	106,600.00	174,100.00	22,480.00
租赁费		71,321.20	646,693.00
折旧费	135,880.43	278,417.65	193,886.99
财产保险费	7,343.25		
无形资产摊销	43,986.04	153,951.14	383.33
税金	85,405.71	149,612.99	29,405.45
其他费用	2,469.00	25,394.51	66,712.60
保安服务费		48,000.00	
运输费			56,650.00
广告宣传费		4,791.50	
会员费	8,800.00		
装修费	86,616.68	129,516.68	
合计	964,962.41	3,609,146.43	2,888,710.1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装修费等。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1%、9.56%和19.83%。2016年1-2月管理费用964,962.41元，推测年化管理费用5,789,774.46元，较2015年管理费用增长2,180,628.03元，增长幅度为60.42%，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720,436.29元，增长幅度为24.94%，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较前期增长较快，其中：

(1)职工薪酬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431,043.13元，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其工资水平提升。

(2) 咨询费 2016 年 1-2 月较往年增长较大，主要系支付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中介费用所致。

(3)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装修费 2016 年 1-2 月较往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购买新办公厂房合计 15,876,586.35 元，土地 10,754,584.45 元，并同时进行了装修。

(4) 税费 2016 年 1-2 月较往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购入房产、土地对应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7,829.39	1,497,032.26	45,500.00
减：利息收入	26,250.00	15,779.59	5,131.26
银行手续费	3,138.15	6,010.31	5,660.79
合计	224,717.54	1,487,262.98	40,196.1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1,447,066.79 元，其原因系为满足公司经营上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增加短期借款 1,500 万元。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65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663.08	25.00
合计		37,989.23	75.00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0 元、37,989.23 元和 75.00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报税罚没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八）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6.85	87,228.22	14,66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652.31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0,652.31	-
纳税罚款	-	-	1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6.85	36,575.91	14,566.77
合计	196.85	87,228.22	14,666.77

2014年度，公司2014年6月逾期申报2014年5月的税费，向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罚款100元。2016年6月7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在2014年

1月1日至2016年6月7日期间，暂无欠税，且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5年度，公司处置连同新购置办公大楼一起打包购买的纺织用机器设备，处置损失50,652.31元。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公司按照《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所计提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2016年1-2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064,600.29	16,164,768.29	4,510,095.84
坏账准备	1,233,741.54	1,181,847.05	412,820.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830,858.75	14,982,921.24	4,097,275.73
营业收入	6,561,649.00	37,758,907.00	14,566,769.5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83%	42.81%	30.96%
资产总额	67,640,964.79	64,466,848.22	23,913,831.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1.93%	23.24%	17.13%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3%、23.24%和17.13%，总体而言，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资产总额保持一致。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83%、42.81%和30.96%，占比较高，主要系建筑装饰行业施工期限较长。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即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根据公司同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于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再进行工

程款项的结算。公司应收账款的还款期限约 6-8 个月。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6.2.29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99,562.89	77.81	624,978.14	11,874,584.75
1-2 年(含 2 年)	3,212,724.60	20.00	321,272.46	2,891,452.14
2-3 年(含 3 年)	36,151.90	0.23	10,845.57	25,306.33
3-4 年(含 4 年)	1,682.50	0.01	841.25	841.25
4-5 年(含 5 年)	193,371.40	1.20	154,697.12	38,674.28
5 年以上	121,107.00	0.75	121,107.00	0.00
合计	16,064,600.29	100.00	1,233,741.54	14,830,858.75

(续上表)

2015.12.31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81,492.79	84.02	679,074.64	12,902,418.15
1-2 年(含 2 年)	2,230,962.70	13.80	223,096.27	2,007,866.43
2-3 年(含 3 年)	36,151.90	0.22	10,845.57	25,306.33
3-4 年(含 4 年)	1,682.50	0.01	841.25	841.25
4-5 年(含 5 年)	232,445.40	1.44	185,956.32	46,489.08
5 年以上	82,033.00	0.51	82,033.00	0.00
合计	16,164,768.29	100.00	1,181,847.05	14,982,921.24

(续上表)

2014.12.31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含1年)	3,913,485.79	86.77	195,674.29	3,717,811.50
1-2年(含2年)	246,713.90	5.47	24,671.39	222,042.50
2-3年(含3年)	35,417.75	0.79	10,625.33	24,792.40
3-4年(含4年)	232,445.40	5.15	116,222.70	116,222.70
4-5年(含5年)	82,033.00	1.82	65,626.40	16,406.60
5年以上				
合计	4,510,095.84	100.00	412,820.11	4,097,275.7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2016年2月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占比以前期间低，主要系公司未收回绍兴金地吉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1-2年(含2年)应收账款2,207,739.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回该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6,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0.46	非关联方
绍兴金地吉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856,966.00	1年以内(含1年)	25.30	非关联方
	2,207,739.00	1-2年(含2年)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1,458,209.50	1年以内(含1年)	13.77	非关联方
	754,400.90	1-2年(含2年)		
杭州赞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9,888.50	1年以内(含1年)	5.98	非关联方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55	关联方
合计	14,307,203.90		89.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绍兴金地吉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7.68	非关联方
	2,207,739.00	1-2年(含2年)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6,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0.21	非关联方
绍兴市监察局	498,989.30	1年以内(含1年)	3.09	非关联方
绍兴市金鹃广告有限公司	290,400.00	1年以内(含1年)	1.80	非关联方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226,732.90	1年以内(含1年)	1.40	非关联方
合计	15,223,861.20		94.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绍兴金地吉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495,224.00	1年以内(含1年)	55.33	非关联方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735,057.75	1年以内(含1年)	16.30	非关联方
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7,954.60	1年以内(含1年)	5.94	非关联方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溪分公司	182,494.40	3-4年(含4年)	4.05	非关联方
宁波美丽日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123,500.00	1年以内(含1年)	2.74	非关联方
合计	3,804,230.75		84.3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账款的数量均在合理的信用期内，未发生重要客户应收账款长期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 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2 月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6,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500,000.00	23.08%
绍兴金地古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856,966.00	1年以内(含1年)	286,348.00	15.42%
	2,207,739.00	1-2年(含2年)	2,207,739.00	100.00%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1,458,209.50	1年以内(含1年)		
	754,400.90	1-2年(含2年)		
杭州赞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9,888.50	1年以内(含1年)	575,933.10	60.00%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二)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66,770.95	82.56	4,901,294.45	100.00	5,976,934.23	73.21
1到2年(含2年)	500,000.00	17.44			2,187,633.16	26.79
合计	2,866,770.95	100.00	4,901,294.45	100.00	8,164,567.3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林发坤	1,310,000.00	1年以内	45.70	非关联方
绍兴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17.44	非关联方
杭州九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13.95	非关联方
阜宁县公兴秀玉物资经营部	300,000.00	1年以内	10.46	非关联方
李永贤	250,000.00	1年以内	8.73	非关联方
合计	2,760,000.00		96.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绍兴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790.00	1年以内	33.68	非关联方
林发坤	950,000.00	1年以内	19.38	非关联方
上海儒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	1年以内	14.08	非关联方
阜宁县公兴秀玉物资经营部	600,000.00	1年以内	12.24	非关联方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54,029.62	1年以内	5.19	非关联方
合计	4,144,819.62		84.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宁波辛塔贸易有限公司	699,300.00	1年以内	8.57	非关联方
上海政介建材有限公司	679,900.00	1年以内	8.33	非关联方
甘肃海立达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600,043.50	1年以内	7.35	非关联方
武汉市汉阳区晨迪五金装潢材料经济部	548,789.00	1年以内	6.72	非关联方
绍兴县第三水泥有限公司	405,670.75	1年以内	4.96	非关联方
合计	2,933,703.25		35.93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66,770.95 元、4,901,294.45 元、8,164,567.39 元。根据公司制定的付款政策，主要分为货到付款和预付账款两个政策。当需要预付货款时，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提前支付 10%-30% 预付账款。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各报告期末已签约但尚未进行施工的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提前签订供货合同，支付货款。

林发坤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工程材料供应商，其同公司货物往来开具发票，签订合同，价格公允，非公司关联方。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其预付金额主要为华汇科研设计中心工程预付工程材料款。该工程于 2015 年进入施工洽谈阶段，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工。

绍兴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为购置新办公楼所付预付款项。因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购置新办公大楼，公司逐步退还该款项。2016 年 4 月 29 日，该预付款项已全部退还。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供应商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89,375.00	363,125.00	2,038,000.00
资产处置收入	670,000.00	670,000.00	
备用金	401,525.50	1,540,416.20	5,116,651.25
保证金	1,360,500.00	987,379.60	1,237,294.20
代扣代缴	86,987.79	80,371.11	34,293.15
合计	2,908,388.29	3,641,291.91	8,426,238.60

备用金为公司的工程项目备用金。工程项目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在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中，项目经理领取的用于购买建筑材料的资金款项。2014年末，公司工程项目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工程项目备用金领用体系，项目经理领用后未能及时归还。公司于2015年开始，逐步规范工程项目备用金的领用、归还，对工程项目备用金的审批、金额、归还时间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工程项目备用金领用规范，金额符合公司工程项目合理要求，无拖延现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工程项目备用金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2.29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88,665.98	89.71	69,433.30	5.00
1-2年(含2年)	159,222.31	10.29	15,922.23	10.00
合计	1,547,888.29	100.00	85,355.53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3,985.86	76.64	101,699.29	5.00
1-2年(含2年)	538,484.80	20.29	53,848.48	10.00
2-3年(含3年)	51,400.00	1.94	15,420.00	30.00
3-4年(含4年)	30,041.65	1.13	15,020.83	50.00
合计	2,653,912.31	100.00	185,988.6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53,745.25	77.25	277,687.26	5.00
1-2年(含2年)	57,717.00	0.80	5,771.70	10.00
2-3年(含3年)	470,041.65	6.54	141,012.50	30.00
3-4年(含4年)	62,000.00	0.86	31,000.00	50.00
4-5年(含5年)	1,045,440.50	14.54	836,352.40	80.00
合计	7,188,944.40	100.00	1,291,823.8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市建设管理局	50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深圳市茂源龙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浙江天马赛车场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余传鹏	5,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0,5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合计	1,360,5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236,879.6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建设管理局	50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0,5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合计	987,379.6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绍兴县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建设管理局	50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益泉大酒店	10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中实钢结构有限公司	2,494.2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14,800.00			保证金不提坏账
合计	1,237,294.20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绍兴市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00,000.00	非关联方
常照林	资产处置收入	370,000.00	非关联方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937.50	关联方
深圳市茂源龙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非关联方
浙江天马赛车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1,859,37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312.50	关联方
赖则珊	备用金	309,691.25	关联方
绍兴市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00,000.00	非关联方
常照林	资产处置收入	370,000.00	非关联方
卓进贤	资产处置收入	30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1,842,816.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嵊州市三友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8,000.00	非关联方
赖丕韶	备用金	1,179,367.20	关联方
丁洪彪	备用金	579,245.00	非关联方
朱吉峰	备用金	534,991.46	非关联方
绍兴市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500,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4,781,603.66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连同新购置办公大楼一起打包购买的纺织用机器设备出售给常照林、卓进贤，2016 年 1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29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283,389.62		283,389.62	28.12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724,383.70		724,383.70	71.88
合计	1,007,773.32		1,007,773.3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932,916.52		932,916.52	99.66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3,160.00		3,160.00	0.34
合计	936,076.52		936,076.5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660,228.70		660,228.70	47.84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719,811.00		719,811.00	52.16
合计	1,380,039.70		1,380,039.70	100.00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7,773.32元、936,076.52元和1,380,039.7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9%、3.09%和6.31%。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具体如下：

2016年2月29日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施工期间(合同约定期间)	完工进度

康健雅美口腔门诊部室内装饰工程	1,059,048.29	163,317.25	959,888.50	262,477.04	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	50.00%
华汇科研大楼装修工程	461,906.66			461,906.66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00%
合计	1,520,954.95	163,317.25	959,888.50	724,383.70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施工期间(合同约定期间)	完工进度
金地21#401样板房	3,160.00			3,160.00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2月28日	0.00%
合计	3,160.00			3,160.0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施工期间(合同约定期间)	完工进度
万州财富广场	649,811.00			649,811.00	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9月30日	0.00%
华汇大厦本部大楼装饰工程	70,000.00			70,000.00	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3月8日	0.00%
合计	719,811.00			719,811.00		

公司存货为施工所购置的建筑材料以及已投入施工,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运营风格,合理控制经营规模和存货库存,公司对于存货的控制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截至2016年2月29日,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64,555.14	18,974,555.14	2,241,527.20
机械设备	2,061,441.60	1,971,441.60	1,626,957.20
房屋及建筑物	15,876,586.35	15,876,586.35	
运输设备	579,422.69	579,422.69	502,4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104.50	547,104.50	112,1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6,418.81	887,950.75	609,533.10
机械设备	280,335.28	245,364.92	80,407.79
房屋及建筑物	188,534.46	62,844.83	
运输设备	502,450.00	502,396.24	475,290.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99.07	77,344.76	53,834.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机械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998,136.33	18,086,604.39	1,631,994.10
机械设备	1,781,106.32	1,726,076.68	1,546,549.41
房屋及建筑物	15,688,051.89	15,813,741.52	
运输设备	76,972.69	77,026.45	27,15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2,005.43	469,759.74	58,285.63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8,136.33 元、18,086,604.39 元和 1,631,994.10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61%、28.06% 和 6.82%。固定资产结构符合其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通过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分公司购置办公大楼。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银行	最高额抵押金额 (万元)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000040574	2,856.30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000040575	3,159.48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000040576	3,159.48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000040577	3,399.75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000040578	615.35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000040579	2,674.52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000040580	1,056.57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57,421.27	10,757,421.27	2,836.82
软件	2,836.82	2,836.82	2,836.82
土地使用权	10,754,584.45	10,754,584.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0,774.00	156,787.96	2,836.82
软件	2,836.82	2,836.82	2,836.82
土地使用权	197,937.18	153,951.14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556,647.27	10,600,633.31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556,647.27	10,600,633.3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位于袍江工业区南四路以南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17,185.95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6 年 2 月 29 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绍市国用（2015）第 20687 号，已为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办理最高额抵押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办公楼装修	5,023,767.63	5,110,384.31	
合计	5,023,767.63	5,110,384.31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9,097.07	329,774.27	1,367,835.65	341,958.91	1,704,643.97	426,160.99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3,741.54	1,181,847.05	412,82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355.53	185,988.60	1,291,823.86
合计	1,319,097.07	1,367,835.65	1,704,643.97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8971320160000136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斗门支行	1,800	2016.1.20-2017.1.19
2	2015 信银绍北贷字第 81108801905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	2015.9.9-2016.3.9
3	2016 年越贷字第 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1,500	2016.2.22-2016.9.19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3,780.66	100.00	2,195,329.70	100.00	638,668.68	100.00
合计	1,133,780.66	100.00	2,195,329.70	100.00	638,668.6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3,780.66 元、2,195,329.70 元和 638,668.6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5.03% 和 6.39%。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934,745.40	292,390.00	928,92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为装饰装修工程预收的货款。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51,588.96	2,303,336.94	299,65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51,588.96	2,303,336.94	299,653.83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88.96	701,030.94	299,653.8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		1,602,306.00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小计	151,588.96	2,303,336.94	299,653.83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5,210.64	143,990.28	93,781.34
失业保险	3,082.95	20,935.22	13,576.27
小计	28,293.59	164,925.5	107,357.61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675,861.25	763,429.93	302,52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42.71	58,685.92	23,781.77
教育费附加	34,117.82	38,496.25	14,294.34
水利建设基金	20,508.61	29,792.37	9,299.01
个人所得税	-21,241.75	-22,383.49	-7,460.87
企业所得税	454,664.18	513,442.29	166,535.80
房产税	36,703.77	4,020.00	
增值税	23,137.25	23,137.25	
土地使用税	22,914.60		
合计	1,300,408.44	1,408,620.52	508,979.05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564,996.70	774,080.11	901,973.41
往来款	6,671,582.64	18,457,442.69	3,605,852.06

代垫款	71,455.21	63,855.21	36,087.00
代扣代缴	140,812.12	136,590.12	71,293.57
合计	7,448,846.67	19,431,968.13	4,615,206.04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45,278.94	78.47	17,717,393.18	91.18	3,127,105.13	67.76
1-2年(含2年)	131,272.38	1.76	330,964.04	1.70	1,077,998.91	23.36
2-3年(含3年)	94,040.14	1.26	978,508.91	5.04	4,077.00	0.09
3-4年(含4年)	977,230.21	13.12	4,077.00	0.02		
4-5年(含5年)					406,025.00	8.80
5年以上	401,025.00	5.39	401,025.00	2.06		
合计	7,448,846.67	100.00	19,431,968.13	100.00	4,615,206.04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赖则珊	往来款	2,347,100.09	1年以内	31.51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0,000.00	1年以内	7.25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000.00	3-4年(含4年)	6.58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70,500.00	1年以内、五年以上	38.54
钱钧	保证金	487,200.51	3-4年(含4年)	6.54
合计		6,734,800.60		90.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28,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6.08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000.00	2-3年(含3年)	2.52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500.00	5 年以上	1.91
倪玉琴	往来款	833,301.99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
钱钧	保证金	487,200.51	2-3 年(含 3 年)	2.51
合计		18,909,002.50		97.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	32.28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8,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7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500.00	4-5 年(含 5 年)	8.03
宋荣法	保证金	236,879.60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
钱钧	保证金	486,690.51	1-2 年(含 1-2 年)	10.55
合计		4,272,070.11		92.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在开拓市场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股东本身或通过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补充资金的支持。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一次性提供资金 1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绍兴袍江洋江路华汇科技产业园房产，借款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50%。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5 年度计提利息支出 54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对所有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中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除上述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一次性提供资金 16,000,000.00 元之外均约定为无息借款。

钱钧的其他应付款-保证金系公司股东钱钧借用公司汽车支付的保证金款项，不涉及资金拆借。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钱钧该款项。

宋荣法的其他应付款-保证金系其通过公司支付给公司客户的项目保证金，随项目完工，公司已结清该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9,523.11	43,664.81	
未分配利润	715,707.96	392,983.28	-883,43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5,231.07	33,307,151.79	13,916,566.06

（一）实收资本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按照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0 元、79,523.11 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尚未计提盈余公积，待年底统一计提。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5,707.96	-883,433.94	-62,563.23
加：本期净利润	-142,794.34	1,678,665.01	-820,870.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523.11	
应付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913.62	715,707.96	-883,433.94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汇设计	控股股东
柯海江	董事长
赖则干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一鸣	董事
王维翀	董事
钱钧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李小平	监事
金晶	监事

张伟坚	监事会主席
钱建方	财务负责人

2、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华汇岩土勘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山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赖丕韶	股东
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赖则珊	股东赖则干直系亲属
杨伟新	股东赖则干配偶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产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前尚未拥有办公场所。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各装饰装修施工场地，公司总部仅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相关租金金额较小。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弥补报告期内未支付的租金 45,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搬入新购置的办公场所，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华汇岩土勘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000.00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1,076.00	3,313,888.90	
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5,500.00	902,000.00	
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0.00	
合计		2,256,576.00	5,715,888.90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为浙江华汇岩土勘测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绍兴咸亨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均为办公楼装饰装修业务。

关联方交易的询价过程、公司对关联方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的结算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与其他施工工程相同，提供项目预算供被施工关联单位选择，采用招标、投标、进度管理、完工的施工模式。被施工关联单位均对意向单位进行询价，并择优选取施工单位。

公司关联交易施工工程毛利率和同期非关联交易基本保持一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加非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模式中的比重；同时积极开发非关联方客户，减少通过关联方来面对市场与客户，以降低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均为一次性劳务，不存在持续依赖现象。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赖则干、杨伟新、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汇装饰	3,900,000.00	2014-9-22	2015-9-22	是
赖则干、杨伟新	华汇装饰	3,900,000.00	2015-9-30	2016-9-30	否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则干	华汇装饰	15,000,000.00	2015-3-20	2016-3-19	否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 信杭绍北银最保字第 001060-1 号、2014 信杭绍北银最保字第 00106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赖则干、杨伟新以及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授信期间提供担保，最高额为 39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担保已到期，同时，该合同项下无借贷款项。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 信杭绍北银最保字第 881088011824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赖则干、杨伟新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授信期间提供担保，最高额为 39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9 日，企业偿还该担保下有且仅有的 300.00 万元银行借款，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于该担保下新增 300.00 万元银行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担保下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2015 越授保字第 013-1 号、2015 越授保字第 013-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则干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授信期间提供担保，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担保下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拆入金额 (元)	拆出金额 (元)	利息计提 (元)	期末金额 (元)	说明	发生原 因和用 途	是否商 业行为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6,728,000.00		16,188,000.00		540,0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70,500.00	26,688,000.00	24,188,000.00		2,870,5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 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赖则珊		2,347,100.09			2,347,100.09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351,312.50			-2,625.00	-353,937.50	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合计	17,237,187.50	29,035,100.09	40,376,000.00	-2,625.00	5,893,662.59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拆入金额 (元)	拆出金额 (元)	利息计提 (元)	期末金额 (元)	说明	发生原 因和用 途	是否商 业行为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688,000.00	40,580,000.00	26,080,000.00	540,000.00	16,728,000.00	计息	新大楼 购置资 金拆借	是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70,500.00				370,5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 有限公司	1,490,000.00		1,000,000.00		490,0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350,000.00	-1,312.50	-351,312.50	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合计	3,548,500.00	40,580,000.00	27,430,000.00	538,687.50	17,237,187.5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元)	拆入金额 (元)	拆出金额 (元)	利息计提 (元)	期末金额 (元)	说明	发生原 因和用 途	是否商 业行为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5,500,000.00	16,312,000.00		1,688,0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70,500.00				370,5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 有限公司	490,000.00	1,000,000.00			1,490,000.00	不计息	临时资 金拆借	是
合计	3,360,500.00	16,500,000.00	16,312,000.00		3,548,5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中，除公司同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

为公司借予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外，其余均为股东本身或通过关联方借予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在开拓市场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股东本身或通过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补充资金的支持。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一次性提供资金 1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绍兴袍江洋江路华汇科技产业园房产，借款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4.50%。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5 年度计提利息支出 54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50,000.00 元，借款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为 4.50%，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2015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1,312.50 元，2016 年 1-2 月确认利息收入 2,625.00 元。该事项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分别收回该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借款利息 3,937.50 元。

其余资金拆借事项因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

公司资金拆借事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

公司不违反《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来遵守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均出具了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经归还、收回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华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5,5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华汇岩土勘测有限公司	18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山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937.50	351,312.50	
其他应收款	赖则珊		309,691.25	
其他应收款	赖丕韶		228,342.00	1,179,367.20
其他应收款	赖则干		33,300.00	13,300.00
其他应收款	张伟坚			335,463.10
其他应付款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0,500.00	370,500.00	370,500.00
其他应付款	赖则珊	2,347,100.09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16,728,000.00	1,688,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90,000.00	1,490,000.00	4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钧	487,200.51	487,200.51	486,690.51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归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归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370,500.00 元，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归还赖则珊其他应付款 2,347,100.09 元，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归还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4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归还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49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归还钱钧其他应付款 487,200.51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回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53,937.5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该制度对与关联方之间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外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等相关流程。目前，公司对资金控制有效，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业务发展正常。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联方资金拆借解除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937.50
其他应付款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0,500.00
其他应付款	赖则珊	2,347,100.09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9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钱钧	487,200.51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归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归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370,500.00 元，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归还赖则珊其他应付款 2,347,100.09 元，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归还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4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归还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49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归还钱钧其他应付款 487,200.51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回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53,937.5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3 号）。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2,084.39 万元，净资产增值 19.15 万元，增值率 0.93%。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已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公众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接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11月2日，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健、徐积广、王国荣、吴景春分别持有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38.00%、33.00%、21.00%、3.00%的股权。因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无任何单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控股股东为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无实际控制人。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95%的股权，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七人合计持有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51.59%的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公司所有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均形成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三年后为止。袁建华、徐一鸣、余钢、张水根、陆伟岗、王维翀和柯海江七人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于公司本身，一方面，设计行业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信息渠道。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公司有意愿重新回归华汇设计的控股管理。并且从历史沿革看，公司从设立开始，除了2004年4月到2008年6月由柯海江控股，华汇设计仅参股外，公司一直由华汇设计控股管理。在华汇设计将股权转让给华汇

建设后，公司仍由华汇建设的小股东——华汇投资负责经营管理，而华汇投资与华汇设计都由华汇咨询控股。另一方面，华汇建设本身拥有施工相关业务，并且资质高于公司，公司在其控股下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对于华汇设计，因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无装饰装修相关的建筑资质，且曾长期直接、间接控股公司，亦愿意控股公司以谋求更好的发展。

对于华汇建设，其本身拥有装饰装修业务并且相关资质高于公司，公司无法起到为其补充业务范围的作用，且华汇建设主要管理人员为周健、徐积广、吴景春、王国荣，但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的为其小股东华汇投资。此外，华汇建设位于嵊州市，公司位于绍兴袍江，亦不方便其控股管理。

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装修装饰劳务金额分别为 2,256,576.00 元、5,715,888.90 元、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9%、15.14%、0.00%，占比较高。

关联方交易的询价过程、公司对关联方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的结算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与其他施工工程相同，提供项目预算供被施工关联单位选择，采用招标、投标、进度管理、完工的施工模式。被施工关联单位均对意向单位进行询价，并择优选取施工单位。公司关联交易施工工程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基本保持一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加非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模式中的比重；同时积极开发非关联方客户，减少通过关联方来面对市场与客户，以降低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均为一次性劳务，不存在持续依赖现象。若公司关联方交易比重持续上升，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工程项目备用金的风险

工程项目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在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中，项目经理领取的用于购买建筑材料的资金款项。2016年2月29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工程项目备用金分别为401,525.50元、1,540,416.20元、5,116,651.25元。2014年末，公司工程项目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工程项目备用金领用体系，项目经理领用后未能及时归还。公司于2015年开始，逐步规范工程项目备用金的领用、归还，对工程项目备用金的审批、金额、归还时间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工程项目备用金领用规范，金额符合公司工程项目合理要求，无拖延现象。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备用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赖则珊及其控股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形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向关联方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分别为624.76万元、1,758.85万元、354.85万元。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分别为35.39万元、35.13万元、0.00万元。公司已对金额较大、拆入时间较长的关联方款项计提利息，对关联方资金拆出款项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清理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并且，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现任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来遵守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均出具了承诺。若今后公司继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

一定影响。

（六）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提供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装饰的施工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商业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5%、80.80%、94.73%，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注重战略合作伙伴的维护，同时也在积极地外延式拓展符合公司要求的新战略合作伙伴，但如果主要客户出现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合同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七）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采购进行工程的施工作业，根据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单位均有相应的资质，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的风险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69、2.1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67、2.05。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购买新办公大楼以及支持公司业务扩张增加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入。**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已以增加银行借款的形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入。公司新购办公大楼同所在区域最新土

地、房产成交价相比价格较低；公司所在工业区临近市区，企业众多。公司新购办公楼流动性无较大风险。同时，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银行信誉较好。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提前安排，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但若公司发生资金周转不灵，必须处置房产却无法及时成交，可能对造成债务违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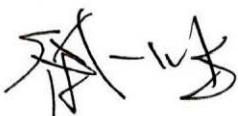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柯海江：赖则干：徐一鸣：



王维翀：钱钧：



监事：

李小平：金晶：张伟坚：



高级管理人员：

赖则干：钱建方：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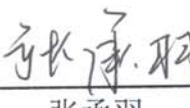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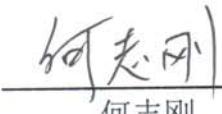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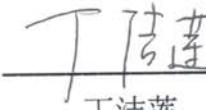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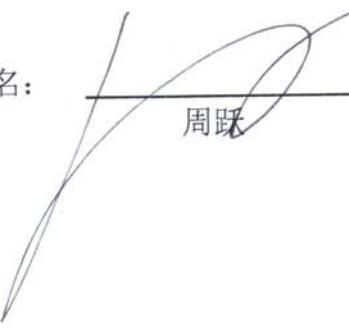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晨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张承羽
何志刚
丁洁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			发行保荐书	29			核查意见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			保荐协议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承销协议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34			承销协议
8			环保核查意见	3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9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企业债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2			辅导验收申请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15			保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17			保荐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8			承销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4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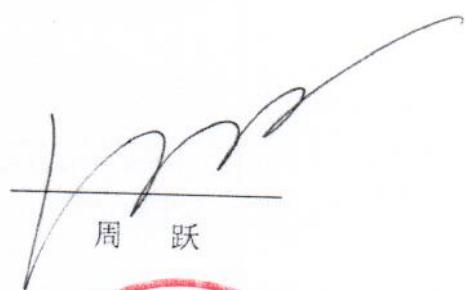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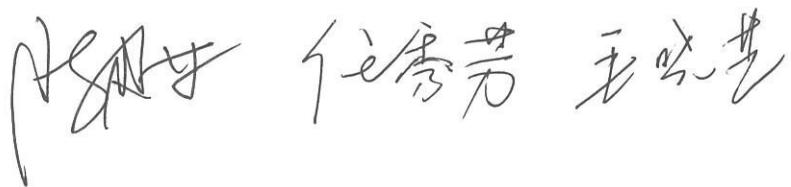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8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建军



哈长虹



王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